

《关于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及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佰家丽”）于2024年7月8日收到《关于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时进行补充调查，对推荐挂牌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公司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现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关于业绩真实性.....	3
问题 2.关于存货.....	38
问题 3.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48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60
问题 5.关于经营合规性.....	75
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84

问题 1.关于业绩真实性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88.38 万元、12,817.09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 5,963.70 万元、8,069.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85%和 65.18%；（2）净利润为 2,122.65 万元、3,499.0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4.05%和 57.14%，公司未选取可比公司。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订单获取方式、境外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补充披露。（2）定性定量分析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及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请公司说明：（1）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持续性。（2）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3）定性定量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4）是否存在相同业务或者类似产品的可比公司，如有，说明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行业情况、业务实际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订单获取方式、境外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处补充披露如下：

“④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从事建筑装饰、办公家具等行业，在其行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其中公司创立初期开始合作的 STEELCASE INC 公司为办公家具行业龙头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境外行业展会开拓客户资源，经与客户持续接洽、商务谈判后获取境外客户订单。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	销售国家或地区	2023年	2022年
1	STEELCASE INC 集团（注）	美国、法国、印度	1,082.88	1,120.51
2	HOUTWERF B.V.	荷兰	1,161.43	114.46
3	3FORM LLC	美国	447.57	665.83
4	SQUARE GROVE LLC	美国	395.23	465.57
5	Refelt B.V.	荷兰	385.66	427.72
6	COMO FURNITURE ENTERPRISES CO., LTD.	中国台湾	194.23	218.02
合计			3,667.00	3,012.11
公司外销收入			8,069.31	5,963.70
占比			45.44%	50.51%

注：其中 STEELCASE INC 集团的子公司包括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 AMQ Solutions, LLC、位于法国的 Steelcase SAS 以及位于印度的 Steelcase Asia Pacific Holding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A、STEELCASE INC 集团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STEELCASE INC.
业务规模	2023 财年（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约为 31.60 亿美元，净利润约为 0.81 亿美元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1912 年
注册地址	美国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家具、建筑产品和服务
订单获取方式	业务展会及商务谈判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开始时间	2014 年 4 月
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是

B、HOUTWERF B. V.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HOUTWERF B. V.
业务规模	未公开披露
成立日期	1930 年
注册地址	荷兰
主营业务	销售木材、板材、镶木地板、强化地板等相关产品
订单获取方式	业务展会及商务谈判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开始时间	2022 年 8 月
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是

C、3FORM, LLC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3FORM, LLC
业务规模	2023（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年度的营业收入约为 9,6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注册地址	美国
主营业务	制造销售各种形状、质感、光线和颜色的树脂和玻璃建筑装饰材料，包括屏风、墙体装饰、天花板装饰、墙体隔音材料等
订单获取方式	业务展会及商务谈判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开始时间	2017 年 7 月
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否

D、SQUARE GROVE LLC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SQUARE GROVE LLC
业务规模	未公开披露
成立日期	2002 年
注册地址	美国
主营业务	家居家具的零售销售，主要生产并销售可升降桌、座椅和办公室配件等产品
订单获取方式	业务展会及商务谈判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开始时间	2017 年 4 月
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否

E、Refelt B.V.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Refelt B.V.
业务规模	未公开披露。
成立日期	2019 年
注册地址	荷兰
经营范围	设计定制可应用于地板、天花板的阻燃纤维的 PET 毡面板
订单获取方式	业务展会及商务谈判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作开始时间	2019 年 1 月
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否

F、COMO FURNITURE ENTERPRISES CO., LTD.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COMO FURNITURE ENTERPRISES CO., LTD.
业务规模	未公开披露
成立日期	1990 年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
经营范围	家具设计、生产与销售
订单获取方式	业务展会及商务谈判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项目	内容
合作开始时间	2019年1月
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否

注：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主要条款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产品定价机制、调价机制、交付条款等。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外销客户，其合同条款、价格、交付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公司虽未与部分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但自合作以来一直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建筑装饰、办公家具行业内历史悠久、较为知名企业，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等方式与上述主要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境外客户均为直销客户，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境外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将境外市场作为销售业务发展核心。公司自设立之初积极参与海外市场业务展会，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开拓，公司在境外市场知名度不断提升、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公司自2019年起外销收入占比均超过40%。

A、境外市场系公司销售业务发展核心，经多年开拓与发展，公司拥有较强的境外客户认可度，并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境外客户基础

随着全球资源短缺和环保问题的日益严峻，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正逐步被各界认同和践行。近年来，国际知名品牌陆续要求使用100.00%取得GRS全球回收标准认证的PET材料，公司下游建筑装饰、办公家具行业境外客户，对高品质、可回收绿色环保产品的市场需求亦日益提升；而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能够满足境外客户对材料、设计、专利、资质等各类需求。

公司已深耕PET声学材料十余年，作为第一负责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行业标准《聚酯纤维装饰吸声板（JC/T2704-2022）》，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修订了国家标准《绝热术语（GB/T4132-2023）》，是相关行业规范的主要制定者之一；公司获得德国红点奖、德国IF设计奖、日本Good Design设计金奖等多项国外奖项；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10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8项，公司共取得著作权288项；公司拥有GRS全球回收标准认

证、OEKO-TEX 信心纺织品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国际认可度较高的资质认证，公司较早建立了境外市场开拓与发展的基础。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将境外市场作为销售业务发展核心、积极参与海外市场业务展会、开拓境外客户资源、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境外客户基础。公司生产的可回收绿色环保产品以及凭借稳定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优异的设计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丰富的专利、对于新产品需求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和长期稳定的供货能力在国外市场已经获得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使得公司能够有效吸引和开发潜在客户以及维持现有客户，得以进一步在报告期内获得新增订单。

B、境外收入拓展成效逐步释放，新客户数量增加、大客户放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PET 吸声节能基材	5,041.73	4,240.42
多功能定制产品	3,027.58	1,723.28
合计	8,069.31	5,963.70

从境外收入的构成来看，2023 年公司 PET 吸声节能基材境外收入较 2022 年增加了 801.31 万元，多功能定制产品境外收入较 2022 年增加了 1,304.30 万元，两类产品境外收入均有所增长，分析如下：

a. PET 吸声节能基材业务新客户数量增加

公司 PET 吸声节能基材业务系公司基础产品。公司通过积极参加展会、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力度，通过长期积累提升品牌知名度，逐步增长客户储备量，使得 PET 吸声节能基材业务境外收入增长。2023 年，PET 吸声节能基材境外新客户数量增加、而单笔订单金额相对较小，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特征，境外销售同比增长 801.31 万元。

b. 多功能定制产品业务大客户订单增长

2023 年，多功能定制产品的境外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荷兰客户 HOUTWERF B. V. 订单放量增长所致。该客户经过对公司长期的接洽与评估后，于 2022 年 8

月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源于客户对于公司产品品质的认可，来自该客户的订单2023年起大幅增加，对应的营业收入增长了1,046.97万元。此外，与PET吸声节能基材业务相同，源于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来自新客户的多功能定制产品业务收入亦导致公司多功能定制产品境外收入实现增长。”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及补充披露事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处披露。

二、定性定量分析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及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一）定性定量分析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

1、净利润与收入变动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817.09	10,688.38	2,128.71	19.92%
净利润	3,499.02	2,122.65	1,376.37	64.84%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128.71万元，增幅为19.92%；净利润同比增加1,376.37万元，增幅为64.84%，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主要得益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增长，且期间费用管控较好，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2、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分析

（1）PET吸声节能基材毛利率提升、多功能定制产品规模增长，主营业务毛利额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380.11	96.59%	56.94%	9,963.95	93.22%	55.20%
其中，PET吸声节能基材	7,928.71	61.86%	59.91%	6,709.41	62.77%	54.8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多功能定制产品	4,451.40	34.73%	51.63%	3,254.53	30.45%	56.00%
其他业务	436.98	3.41%	62.91%	724.44	6.78%	38.32%
合计	12,817.09	100.00%	57.14%	10,688.38	100.00%	54.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额分别为 5,777.57 万元、7,323.61 万元，增长率为 26.76%，毛利额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其中，PET 吸声节能基材毛利额分别为 3,677.27 万元、4,750.49 万元，增幅为 29.19%；多功能定制产品毛利额分别为 1,822.70 万元、2,298.21 万元，增幅为 26.09%。

报告期内，公司 PET 吸声节能基材毛利率分别为 54.81%、59.91%，2023 年较 2022 年上升了 5.10 个百分点。PET 吸声节能基材毛利率上升主要因为：①公司专注于优化产品质量和新产品开发推广，通过产品不断更新迭代，聚焦高品质需求和定制化需要的客户群体，以不断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产品议价能力；②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适度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通过有效的备货策略实现产品成批量生产，从而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实现规模效应；③公司引进了全自动生产线，自 2022 年 8 月份完成厂房搬迁后，加强生产运营管理，自动化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显著提升，毛利率随之上升。

报告期内，多功能定制产品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0.45%、34.73%，占比提高 4.28 个百分点。多功能定制产品差异化较高，公司通过产品多样化开发以满足客户特定需求。2022 年 8 月公司获取境外新客户 HOUTWERFB.V. 定制化产品订单，报告期内，客户订单持续增长。公司积极开发境外优质客户资源，通过高品质、定制化产品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提高多功能定制产品市场占有率。随着多功能定制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毛利额增加。

（2）期间费用管控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88.43	9.27%	793.01	7.4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918.16	7.16%	1,229.11	11.50%
研发费用	819.36	6.39%	877.94	8.21%
财务费用	201.74	1.57%	281.15	2.63%
期间费用合计	3,127.69	24.40%	3,181.21	29.7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181.21 万元、3,127.69 万元，较为稳定。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销售费用金额相应增加。同时，公司通过实施信息技术管理和预算管理加强费用管控，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 2022 年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完成股份制改制，2022 年产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较高，2023 年管理费用较 2022 年下降 310.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4.34%。财务费用减少 79.41 万元，下降 1.06%，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新增借款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以及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产品议价能力，以及产品批量生产带来的规模化效应，提高主要产品 PET 吸声节能基材的销售毛利率；通过差异化战略提高多功能定制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实现毛利额提升。通过有效的成本管控，降低期间费用，实现净利润增长。因此，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具有合理性。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及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84.14	1,994.39	11,38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89	-278.19	605.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20	617.60	217.60
其中：收到的政府补助	563.09	442.97	120.13
收到利息收入、保险补偿款、保证金等其他款项	55.91	-41.56	97.47
收到往来款项	216.20	216.20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6.23	2,333.81	12,21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8.98	62.03	4,61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9.63	-85.18	2,07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5.77	-137.71	1,07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57	136.04	1,213.52
其中，支付的付现费用	1,039.37	-48.88	1,088.26
支付押金、保证金及手续费	80.19	-45.08	125.27
支付往来款项	230.00	230.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3.95	-24.82	8,97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92.28	2,358.63	3,233.65
变动率	72.94%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33.65 万元，5,592.28 万元，增加 2,358.63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增加 1,994.39 万元，增长率为 17.5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且客户回款周期较短所致。公司授予主要客户 30 至 60 天的信用期，部分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形式，销售回款速度较快。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 2,128.71 万元，受营业收入增加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大幅增加。

2023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增加 617.6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度收到搬迁及产业导入奖励 300 万元、2023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200 万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1,111.00 万元、2,093.26 万元，主要系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存货的变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原因产生。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a)	3,499.02	2,12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b)	5,592.28	3,233.65
差异 (c=b-a)	2,093.26	1,111.00
差异影响因素：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1,191.64	1,293.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2.46	245.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15	-384.26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晌	953.15	-107.85
其他	-21.84	64.42

报告期各期，长期资产计提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1,293.61 万元、1,191.64 万元，该部分折旧会在库存商品结转营业成本以及通过增加期间费用影响当期净利润，但不涉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

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属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不影响净利润，但影响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及在手订单的增加，公司期末存货备货逐步增加，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存货账面余额增加分别为 384.26 万元、222.15 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加不影响公司净利润，但影响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金额分别为-107.85 万元、953.15 万元。2023 年应收应付项目影响金额 953.15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相比期初增加 246.70 万元，应付账款（考虑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调整后）相较期初增加 217.08 万元，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考虑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调整后）相较期初分别增加 210.61 万元、63.32 万元、123.46 万元，递延收益相较于期初增加 472.72 万元，其他影响 112.65 万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不影响公司净利润，但影响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持续性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 PET 声学材料及其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专业声学产品及其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国内外噪声治理和循环经济治理政策的不断推出，为促进 PET 吸声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公司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较小，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制定产品策略、销售渠道策略、价格策略等营销策略，积极开拓境内外市场。公司客户粘性较高、合作稳定，期后订单情况较好，期后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 13.70%和 43.88%，产品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均较好。公司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详细分析如下：

（一）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内外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愈发重视，出台多项政策推动声学材料和产品的发展；同时，国内外高度重视循环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持续完善政策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1、我国行业政策

2021 年通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重新界定噪声污染内涵，将“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界定为噪声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强环境噪声污染治理”，是新世纪后的五年规划中首次将噪声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国家顶层设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要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噪声问题，并指出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需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国家对噪声污染治理力度的提高将推动声学材料制造业的发展和科技创新，吸声产品市场将迎来繁荣的发展时期。

PET 吸声材料作为节能环保、可循环产品，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委令第 29 号）列入鼓励类目录。《“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

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指出“要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加速信息技术赋能，补齐产业链短板，实现低碳可循环”。国务院办公厅于2024年2月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指出到2025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到2030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总体居于世界前列。公司产品所用原材料主要为涤纶短纤，可利用废旧PET塑料加工而成。公司“变废为宝”的经营理念，是响应国家号召、深化循环经济的实践。

2、境外行业政策

欧洲、北美等地区的发达国家高度重视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立法控制，并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法律制度体系；同时，近年来通过一系列政策和立法推动循环产品的使用和处理。欧盟委员会于2021年出台《零污染行动计划》，提出计划在2030年之前减少50%的城市垃圾残余的战略目标。2022年欧盟更新了《可持续和循环纺织战略》，规定产品从设计到生产要更加经久耐用，要使用再生纤维。2024年10月，美国联邦政府发布了《动员联邦对塑料污染采取行动：进展、原则和优先事项》，该报告明确概述了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从生产到处置）以及各级政府都需要采取行动，以应对塑料污染这一地球危机。欧洲、北美等地区基于较为完善的噪声治理体系、持续推出的鼓励循环材料应用的政策，将助力PET吸声材料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二）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涤纶短纤是公司主要原材料。涤纶短纤为大宗商品，我国是涤纶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废旧涤纶纺织品数量巨大，为再生涤纶短纤生产提供了良好的原料基础，因此上游再生涤纶短纤供应充足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主要原材料涤纶短纤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2022年，受俄罗斯与乌克兰地缘紧张局势影响，涤纶短纤的市场价格出现短期上涨。自2022年下半年至2024年6月，涤纶短纤价格小幅波动，整体趋于平稳。

2、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1) 相较于产品价格，下游客户更为注重 PET 声学产品品质

① 国内外对高质量声学环境的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人们对工作环境和生活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重视商业办公空间、文体空间等室内降噪环境的构建，营造安静高效的工作环境和公共环境；酒店、住宅也在通过使用吸音材料和家居降低噪声，提高人们居住环境的舒适度。

良好的声学环境不仅能提升人们生活质量、提高工作效率，还能丰富文化体验、强化视听效果。对于具有高质量声学环境需求的场景如演播空间、歌剧院、音乐厅、多功能厅等，所应用的声学解决方案和配套多元化声学产品的专业性和质量，会对观众的听觉体验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随着国内外对专业声学场所的需求增加及其对声学环境要求的持续提高，促进了高质量声学产品的需求增加。

② 国内外不断强化环保、健康的产品应用理念

随着全球资源短缺和环保问题的日益严峻，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正逐步被各界认同和践行。近年来，不少知名品牌都积极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国际知名品牌陆续要求使用 100.00%取得 GRS 全球回收标准认证的 PET 材料。

随着人们对工作和生活环境中影响健康的因素更加重视，下游客户愈发追求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环境友好型的产品。PET吸声节能基材及相关产品不会释放醛类等有害物质，更符合终端客户的健康化需求。

③对产品美学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

终端客户对家居产品、空间装饰产品在外观方面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从传统的功能性与美观相结合逐渐过渡到满足上述需求的同时，还提出了个性、简约、使用感舒适、装卸便捷等需求，这对PET吸声节能产品的设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相较于其他下游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度较高的行业，PET声学行业下游客户更为关注产品的品质和多元化属性，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

（2）公司行业地位较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已深耕PET声学材料十余年，是国内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PET声学材料的企业之一，也是相关行业规范的主要制定者之一。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产品质量获得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的认可，获得了多项国内外荣誉，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拥有GRS全球回收标准认证、OEKO-TEX信心纺织品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国际认可度较高的资质认证，行业地位较强。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经营稳定性、资质齐备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高品质的定制化产品与服务，实现价值创造，议价能力较强。

（3）公司能够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向下游传导

公司在产品定价时会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市场推广成本等因素。公司作为PET声学材料行业领先企业，信誉良好，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能够以相对优惠的价格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在原材料价格小幅波动时，经公司测算后，产品仍能保持合理的毛利空间，可视为原材料价格在正常范围内波动，公司一般不会对产品的售价进行调整；在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大幅上涨时，经公司确认原材料涨价影响程度较大，公司可与客户协商价格调整，将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向下游传导。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原材料价格整体波动较小。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与下游客户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可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向下游传导，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营销策略

1、产品策略

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研发设计能力，深度把握与引领行业趋势，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前瞻性研发能力。公司不断开发新功能、新性能、新系列、新配色产品，一般通过参加全球展会的方式进行新产品发布，也会向长期合作客户采取主动推介、引导销售的产品策略。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推出引领行业趋势的新产品，扩大优质新型产品供给，以创新供给引领客户需求。

同时，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拓宽应用场景，并可结合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设计，确保公司产品结构发展符合行业的前沿趋势和客户多元化需求。在PET吸声节能基材产品方面，公司通过自建色标数据库、基材声学参数数据库、产品声学数据库和专业设计软件，助力新产品推出；在多功能定制产品方面，公司基于产品设计优势，设计了具备保温和吸声功能的模块化墙面产品，具备照明和降噪功能的灯具，具备美观和降噪功能的屏风，具备便携和无醛环保特性的静音仓、座椅、宠物房、收纳盒等创新型产品。

2、销售渠道策略

（1）采取自主直销与贸易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针对下游市场行业分布广泛的特性，公司采取以自主直销为主、通过贸易商销售为辅的营销策略。在公司具有较深市场基础的地区通常采用自主直销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可以直接面对客户，了解客户需求，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产品的调整和生产。并且可以收集客户的反馈意见，在研发方向上有所侧重，提升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采取与具有地区渠道优势的贸易商合作的方式，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提高产品的影响力。

（2）积极参与全球展会，持续开拓海外市场

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关系、促进老客户复购和推介新客户的基础上，主要通

过参与全球展会的方式开拓客户。相较于国内客户，境外客户更倾向通过参与展会的方式了解 PET 吸声节能产品的质量和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公司自成立以来连续多年积极在全球参加如声学产品、循环材料、建筑装饰、创意设计产品等各类型展会，在向潜在客户直观展现产品功能、应用效果的同时，也展现了公司持续发展的经营稳定性，以此获得客户认可，并可凭借产品质量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3、价格策略

公司产品的销售指导价格主要依据生产成本及市场行情变动等情况确定。公司与客户洽谈合作时，可根据客户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采购规模等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协商，采取灵活的价格策略获得合作机会。

综上，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营销策略凭借引领客户需求和不断丰富产品结构的产品策略、利用自主直销与贸易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积极参与全球展会的营销策略和灵活的价格策略，掌握市场竞争的主动权，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四）核心竞争力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在行业地位、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

1、公司在 PET 吸声材料领域拥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 PET 声学材料的企业之一，以“佰家丽 Burgeree”为主打品牌在 PET 吸声领域积累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公司作为第一负责起草单位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为中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和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产品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和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第 27 批）。并荣获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德国红点奖、德国 IF 设计奖、日本 Good Design 设计金奖等多项国内外奖项，拥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2、公司 PET 声学材料已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始终专注技术创新，确保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0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另有 15 项发明专利正处于实质审查状态。公司经过长期技术积累，掌握了基材声学参数定量技术、产品吸声系数定量技术、

高吸声系数产品生产技术和模块化结构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围绕声学与美学进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形成了独有的基材声学数据库、产品声学数据库、色标数据库等研发成果。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攻克了诸多技术难点，形成现有高吸声系数、高阻燃等级、成型美观的吸声产品。公司所产吸声基材经专业检测机构认证，吸声系数可达 0.90，达到 GB/T20247 标准认定的 I 级吸声效果。公司可生产具有阻燃功能的 PET 吸声节能基材及产品，相关产品已通过美国 ASTM 标准 A 级阻燃认证，技术门槛不断提高。

3、拥有业内一流的声学研发团队

公司创始人左洪运先生自创业以来一直从事 PET 吸声材料制造行业的工作，荣获多项国际和国内荣誉，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为吸引顶尖人才加入公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研发团队负责人毕亚峰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具有丰富的声学领域知识储备和经验。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作为我国声学和信息处理技术领域具有重要地位的研究机构，培养出的人才不仅具有扎实的声学理论基础，更在多年的科研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经验，其与公司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能够为公司建设一流的声学研发团队持续赋能。公司所组建的由高精尖研发人才带领的研发团队，不断突破技术瓶颈，助力公司持续提高产品竞争力，保持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

4、产品结构丰富、产品质量优异

在 PET 吸声节能基材产品方面，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美学和规格尺寸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通过改进针刺、热定型环节生产工艺，并利用自建的色标数据库，逐步扩大所产基材规格，现可生产 3-25mm 厚度、100 余种细分颜色的基材；同时，公司定制并引进了自动化设备替代传统人工操作，有效地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也为未来市场规模的扩大奠定的生产工艺基础。

在多功能定制产品方面，公司通过全自动生产线引进和升级，现已拥有完整的研发打样全流程设备及混响时间测试设备、吸声系数测试设备、隔声量测试设备等功能检测设备。完善的设计及生产体系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持续改进，助力公司优化提升产能、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和应用场景。

5、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较强的国际影响力

公司是国内外最早进入 PET 吸声节能材料制造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长期经营，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拥有稳定的客户基础。在境外客户方面，公司自成立初期，便获得了与办公家具行业龙头 STEELCASE INC.的合作，并成为其 PET 吸声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公司产品影响力借此不断提升。多年来，公司在获得下游国际知名企业长期合作的同时，积极参与行业展会开拓新客户，现已积累 STEELCASE INC.、HOUTWERF B.V.、3FORM,LLC、REFELT B.V.等优质客户。公司已与国内外建筑材料、办公家具等领域龙头客户的稳定合作为契机，为获取更广泛的客户资源打下良好基础。

在国内客户方面，公司产品已高度覆盖国内市场，应用于中南海会议厅、全国政协礼堂、字节跳动、华为、阿里等会议或办公空间中。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领先的环保理念和设计理念、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已经建立遍布全球的优质客户资源体系，拥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

综上，从核心竞争力角度分析，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五）期后订单、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较高的粘性和稳定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1,268.16 万元，相比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有所增加，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公司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与报告期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6,539.33	5,751.57	13.70%
毛利率	56.94%	57.40%	-0.80%
净利润	2,101.25	1,460.45	4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8.13	1,465.52	3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41.38	2,592.69	1.8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分别为13.70%、44.34%和33.61%，净利润增长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与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期后毛利率水平56.94%，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公司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88%，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境内外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促进PET吸声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凭借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报告期后公司在手订单充裕，期后业绩较2023年同期有所上升，因此公司业绩增长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

四、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具体参见本题“三、（二）、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之回复。

（二）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1、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并参考市场情况的方式进行定价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并参考市场情况进行定价。对于部分新产品、定制化非标产品等无其他公司产品价格作为参考的，产品定价主要结合原料成本、生产成本及市场推广费用，并根据产品类别、客户采购规模、合作历史等因素确定合理毛利。因此，公司可根据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及时进行报价调整。

2、公司通过调整原材料储备量和引入多家供应商报价机制应对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涤纶短纤，供应商主要由一些知名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构成，如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东丽集团子公司TORAYADVANCEDMATERIALSKOREA INC.等，产能和供应相

对充足。涤纶短纤为大宗产品，价格及利润率相对透明。公司通过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及时调整原材料储备量，应对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同时，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引入多家供应商报价的方式，能够保障原料供给并选择相对有利的交易价格，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公司产品议价能力较强，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够有效传导

公司 PET 吸声节能基材和多功能定制产品面向下游销售主要以公司报价为主。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多项国家/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与影响力。公司依靠多年行业积累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生产优势及管理优势等，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议价主动权，因此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有效传导。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除 2022 年受俄乌地缘紧张局势影响，涤纶短纤的市场价格出现短期上涨外，涤纶短纤价格波动幅度较小，整体趋于平稳。公司可通过调整原材料储备量和引入多家供应商报价机制应对原材料波动风险；同时公司产品议价能力较强，原料价格波动能够有效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定性定量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同时，伴随着公司多功能定制产品业务产销量的扩大、产品竞争力的提升以及海外市场的持续开拓，公司多功能定制产品业务贡献的毛利金额迅速增长，在主营业务毛利中的占比亦逐年提升。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PET 吸声节能基材	7,928.72	3,178.23	59.91	6,709.41	3,032.14	54.81
多功能定制产品	4,451.40	2,153.19	51.63	3,254.53	1,431.83	56.00
合计	12,380.11	5,331.41	56.94	10,688.38	4,910.82	54.05

因 PET 吸声节能基材为多功能定制产品的基础材料，因此生产工艺优化对毛利率的改善主要体现在 PET 吸声节能基材业务。2023 年，PET 吸声节能基材

毛利率达到 59.91%，较 2022 年上升了 5.10 个百分点。多功能定制产品主要受特定产品及价格差异影响，部分新客户定制产品销售定价相对较低，所以 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略有下降。

（一）按销量与单位售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PET 吸声节能基材按重量计算的销售量分别为 2,113.38 吨、2,293.60 吨，2023 年较 2022 年略有增长；多功能定制产品按重量计算的销售量分别为 474.04 吨、805.16 吨，多功能定制产品 2023 年销售量较 2022 年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万元)	销售重量 (吨)	单价 (万元/吨)	收入 (万元)	销售重量 (吨)	单价 (万元/吨)
PET 吸声 节能基材	7,928.72	2,293.60	3.46	6,709.41	2,113.38	3.17
多功能 定制产品	4,451.40	805.16	5.53	3,254.53	474.04	6.87
合计	12,380.11	3,098.87	4.00	9,963.95	2,587.42	3.85

PET 吸声节能基材 2023 年单位售价较 2022 年增加了 0.29 万元/吨，其单价增长主要由于 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汇率的波动导致以外币结算的境外客户产品单价有所增长；另外由于 2023 年度部分客户对产品的特定需求，公司适当提高了部分订单定价，因此 2023 年公司 PET 吸声节能基材单位售价较 2022 年有所增加，并导致毛利率对应上升。

多功能定制产品因产品 2023 年的单位售价较 2022 年下降了 1.34 万元/吨，主要受定制化产品及价格差异影响所致，不同型号、规格的多功能定制产品的单位售价差异较大。2023 年度来自境外第二大客户荷兰 HOUTWERF B.V. 的订单大幅增加，收入较 2022 年增加了 1,046.97 万元，公司对该客户销售金额占当年多功能定制产品收入的 26.09%。因向该客户销售的特定规格的定制品黑色-方形雕刻的单价相对较低，使得 2023 年度多功能定制产品的单位售价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并导致毛利率对应下降。

（二）按销量与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成本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万元)	销售重量 (吨)	单位成本 (万元/吨)	成本 (万元)	销售重量 (吨)	单位成本 (万元/吨)
PET 吸声节能基材	3,178.23	2,293.60	1.39	3,032.14	2,113.38	1.43

注：由于不同型号、规格的多功能定制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以重量核算其单位成本不完全具备可比性，故此处未列示多功能定制产品单位成本。

从单位成本来看，PET 吸声节能基材业务的 2023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了 0.05 万元/吨。PET 吸声节能基材业务的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制造费用下降导致，由于 2022 年度公司厂房搬迁时发生了较多的物料消耗，以及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将原厂房退租后减少了房租及装修费的分摊，因此公司 2023 年度制造费用有所降低，导致 PET 吸声节能基材业务的单位成本下降。

综上所述，由于 2023 年度 PET 吸声节能基材业务的单价增长，以及制造费用的减少导致单位成本的下降，使得 2023 年度 PET 吸声节能基材业务毛利率相比 2022 年有所提升；2023 年度由于荷兰 HOUTWERF B.V. 客户定制化产品定价相对偏低，多功能定制产品结构的变动导致 2023 年度毛利率相比于 2022 年度有所下降。

六、是否存在相同业务或者类似产品的可比公司，如有，说明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行业情况、业务实际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公司暂不存在相同业务或者类似产品的可比公司

公司为环保 PET 声学材料及其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企业，同行业公司主要包括 WOVEN IMAGE PTY LTD、AUTEXA COUSTICS NA LIMITED、IMPACTA COUSTICSLTD、BUZZI SPACE GROUP、苏州格丽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卓悦美华声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卓悦景华声学材料有限公司等。其中，WOVEN IMAGE PTY LTD 为澳大利亚交易所上市公司 CSR LIMITED 子公司，但母公司财报中未披露 WOVEN IMAGE PTY LTD 的毛利情况；上述其他同行业公司均未在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因此，目前暂不存在

以 PET 声学材料及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相同业务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数据。

（二）结合行业情况、业务实际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行业情况

PET 吸声材料制造行业当前处于初创期向成长期跨越的阶段，竞争者少而分散，目前尚未形成大型垄断企业。

（1）行业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

我国为 PET 吸声材料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国际上的行业先进进入者建立了非常完善的知识产权布局，相关国家和地区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较为完善，国内企业拓展境外业务需要完善境外专利布局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知识产权的要求，成为国内企业拓展境外业务的壁垒。同时，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经营稳定性、资质齐备性、主要客户影响力等均会对全球客户的拓展产生重要影响，而这些影响因素均需要较长时间的沉淀和积累。行业内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快速提升研发设计能力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难以在短期内快速提高产品质量、取得齐备的资质以获得客户的认可。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目前国内尚未有主营 PET 吸声材料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行业内能够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的规模化 PET 吸声材料生产商相对较少。

（2）行业内领先企业具有议价能力

随着下游终端市场多元化发展，市场对 PET 吸声产品的需求呈现出功能性、环保化、健康化、美观化等发展趋势。终端产品需求结构的变化，为环保 PET 吸声产品提供了市场机遇。相较于其他下游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度较高的行业，PET 声学行业下游客户更为关注产品的品质和多元化属性，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

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的功能属性、丰富产品的应用领域、革新产品的外观设计等，在持续满足客户多元化、高品质的需求时，取得了差异化竞争优势，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3) PET 吸声材料生产商与客户合作粘性较高

因客户通常对产品稳定性、可靠性、定制化需求的解决能力均有很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与下游客户一旦确定合作关系，通常会出现客户粘性较高的特点。通过长期的合作和意见反馈，行业内企业能够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调整和更具针对性的新产品研发，双方合作进入了良性循环，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1) 公司作为 PET 吸声材料行业领先企业，议价能力较强

公司通过非织造工艺，对可降解 PET 材料进行工艺设计，并制成保温声学产品。公司是 PET 吸声材料领域的先驱与持续深耕者，也是行业规范的主要制定者之一，凭借深厚的行业底蕴，不断推动 PET 吸声材料技术的进步与应用标准的提升，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树立了标杆。



① “佰家丽 Burgeree” 品牌在 PET 声学材料行业拥有品牌影响力，提升产品议价空间及盈利水平

公司主打品牌“佰家丽 Burgeree”，以其卓越的性能、创新的设计理念以及环保的材质特性，在 PET 吸声材料市场上赢得了广泛的认可与好评。并随着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持续拓展，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2023 年，RIBA 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授予公司“全球城市可持续发展杰出贡献奖”，旨在表彰公司因积极参与建筑科技创新活动，特别是在推动低碳环保新型绿色建筑材料的研发与推广方面做出了特殊贡献。公司在促进城市环境的改善、资源的高效利用、社会的和谐

共生等方面展现出了卓越的影响力，不仅增强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认可度，还为公司产品的议价空间及盈利水平的提升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03 项专利，288 项著作权。这些知识产权不仅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更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公司在技术水平、知识产权积累、产品质量、经营稳定性、资质齐备性、主要客户影响力、营销渠道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公司直接竞争对手较少，具有议价优势。

②始终以满足并引领客户需求为导向，保持产品竞争力，实现价值创造、提升毛利率水平

公司专注于环保、健康的 PET 吸声材料的生产，符合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一方面通过重视研发投入、加强交流合作等方式，不断提高产品功能性；另一方面，凭借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和完善的“设计-打样”体系，整合全球文化资源、中华传统工艺和最新美学设计理念，提高产品美观度。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满足行业发展的前沿趋势和客户需求，实现价值创造，保持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行业底蕴与和研发设计能力，始终站在创新的前沿，致力于产品前瞻性的深度研发。持续开发新功能、新性能、新系列的产品，借助国际展会与客户共享产品创新成果。公司通过不断推出引领行业趋势的新产品，不仅丰富了市场的优质新型产品供给，更以独特的创新供给激发了客户的潜在需求。

③完善业务模式，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随着声学行业的发展，PET 吸声材料制造行业正从传统的产品供应逐渐转化为集咨询、设计、配套产品应用于一体的系统化的声学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声学设计软件，为具有高质量声学环境需求的客户空间提供专业声学解决方案和配套多元化声学产品。公司通过长期战略布局和技术积累，完善业务模式，提高潜在竞争者进入壁垒，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2) 公司采取差异化的营销策略，为高端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毛利 PET 声学材料

公司营销策略侧重于开拓北美、欧洲等发达地区境外客户，一方面因该等地区的噪声控制理念和循环经济发展理念起源较早、政策制度较为完善，更受下游行业重视和认可；另一方面，该等客户更为追求产品的强功能性和美观性，并趋向于选择更为专业的服务、配套的更为优质美观的 PET 吸声产品。同时，近年来，随着我国噪声控制理念和循环经济发展理念的深入发展，以及境内客户的审美升级，境内客户也更倾向选择优质美观的产品。

(3) 公司引进全自动生产线，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本增效

公司为提高 PET 吸声节能基材及多功能定制产品生产效率，持续提高各个生产工序的自动化程度。工厂顺利通过 A 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技术人员结合实践工艺瓶颈和技术研发成果，持续改进生产设备工艺和功能，定制并引进了全自动热压机、全自动雕刻设备、全自动切割设备、全自动模压设备等，在多生产环节采用自动化设备替代传统人工操作，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并通过强化生产运营管理，有效地提高生产效率、降本增效。

综上，PET 吸声材料制造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且客户合作粘性较高。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具有明显竞争优势，议价能力较强；公司采取差异化的营销策略，为高端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毛利 PET 声学材料。同时，公司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降本增效。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估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2) 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对境内外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分析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询问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并结合查询境外客户注册登记信息等程序，以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货物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选取样本，核对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物流单、客户确认的送货单、出口报关单等原始单据；

(5) 对收入、成本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年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分析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及与净利润差异原因；

(6) 中介机构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包括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查看客户经营场所，了解公司与其交易等相关情况，并获取相关证明材料，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a	12,817.09	10,688.38
访谈客户数量	12	12
其中：实地走访客户数量	3	3
视频访谈数量	9	9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b	4,525.55	3,649.35
访谈比例 c=b/a	35.31%	34.14%

(7) 函证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的具体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额、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a	12,817.09	10,688.38
发函金额 b	6,025.33	5,357.57
发函客户数量	56	52
发函比例 c=b/a	47.01%	50.13%
回函确认金额 d	5,623.21	5,321.63
回函比例 e=d/a	43.87%	49.79%
对未回函客户销售收入执行替代程序的金额 f	402.12	77.0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替代程序确认收入占比 $g=f/a$	3.14%	0.72%
函证确认收入比例 $h=g+e$	47.01%	50.51%

(8) 未发函营业收入抽样核查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未发函客户执行抽样检查程序，检查内容包括报关单、物流单据、出库单、订单等，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a	12,817.09	10,688.38
检查金额 b	4,758.42	4,019.43
检查比例 $c=b/a$	37.13%	37.61%

(9) 截止性测试核查

对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依据等，确认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况：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检查，分别从账簿记录追查至原始凭证，从报关单/物流签收单、发票等追查至账簿记录。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分别为 74.14%、68.34%和 73.03%；

(10) 查阅公司报告期末和期后的在手订单明细表，了解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和公司未来盈利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11)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业务负责人员，了解公司核心竞争力、营销策略、应对上下游价格波动的措施等，结合公司所在行业政策、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及期后财务报表，分析公司业绩稳定性、可持续性；

(12) 查询公开信息，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涤纶短纤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访谈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定价政策、公司上下游议价能力；

(13) 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以及公司上下游议价能力，了解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分析上下游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4)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并结合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相同业务或者类似产品的可比公司，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补充披露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订单获取方式、境外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境外客户数量的增加以及大客户订单量增加导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增长的同时严格管控期间费用导致，具有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及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导致；

(3)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合理，毛利率核算真实准确，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4)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访谈和函证程序对于营业收入核查的累计金额分别为 5,357.57 万元和 6,025.33 万元，核查比例分别为 50.51%和 47.01%；对未发函营业收入执行检查程序累计金额分别为 4,019.43 万元和 4,758.42 万元，检查比例分别为 37.61%和 37.13%；通过函证和抽样检查程序确认营业收入累计金额分别为 9,377.00 万元、10,783.75 万元，累计核查比例为 88.12%、84.14%。报告期期初和各期末的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分别为 74.14%、68.34%和 73.03%。经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5) 境内外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促进 PET 吸声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凭借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公司客户粘性较高、合作稳定，期后订单情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均较好；公司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

(6) 报告期内及期后，除 2022 年，受俄乌地缘紧张局势影响，涤纶短纤的市场价格出现短期上涨外，涤纶短纤价格波动幅度较小，整体趋于平稳。公司可

通过调整原材料储备量和引入多家供应商报价机制应对原材料波动风险；同时公司产品议价能力较强，原料价格波动能够有效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 公司暂不存在相同业务或者类似产品的可比公司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具有明显竞争优势，议价能力较强；公司采取差异化的营销策略，为高端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毛利 PET 声学材料。同时，公司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降本增效。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 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群体、了解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2) 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材料采购模式、产品生产流程以及成本核算方式；

(3) 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对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执行分析程序、函证程序、以确定毛利率核算的准确性；

(4) 计算并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合理性；

(5) 获取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列表及期后订单明细，分析盈利可持续性；

(6) 了解行业情况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分析了公司毛利率符合行业特征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并具有真实性、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三)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

1、核查程序

(1) 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①检查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境外客户合同条款如信用政策、结算条款、退换货政策、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等，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对报告期各期的境外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毛利率、销售数量、单价的波动情况及其原因；

③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海关出口报关单等；

④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当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函确认的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65.71%和 47.33%。对于未发函和未回函境外收入执行替代性核查程序，核查确认的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3.24%和 39.99%；

⑤视频访谈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交易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视频访谈的境外客户收入占境外收入比分别为 44.99%和 43.56%；

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境外收入，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2)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①获取海关口岸数据和出口退税申报表，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与海关出口数据及出口退税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海关报关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外销收入 (a)	8,069.31	5,963.70
海关出口数据 (b)	7,842.46	5,960.86
时间性差异 (c) 注	150.46	-60.21
经调整后的海关出口数据 (d=b+c)	7,992.92	5,900.65
差异 (e=a-d)	76.39	63.05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比例	0.95%	1.06%

注：时间性差异为收入确认时间与海关结关时间存在时间性差异。对于境外销售收入，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 FOB、CIF 等贸易模式，公司按规定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公司以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日期。而海关在结关时才统计相关出口数据，因此收入确认时间与海关结关时间存在时间性差异。

由上表可见，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出口退税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出口免抵退税申报金额 (A1)	6,537.43	5,289.04
减：本期申报上期金额 (A2)	2,435.53	1,772.93
减：本期申报下期金额 (A3)	-	-
加：下期申报本期金额 (A4)	3,751.04	2,435.53
加：上期申报本期金额 (A5)	-	-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出口金额 (A=A1-A2-A3+A4+A5)	7,852.94	5,951.63
适用退税率 (B)	13.00%	13.00%
出口免抵退税额 (C=A*B)	1,020.88	773.71
境外收入 (D1)	8,069.31	5,963.70
减：不予出口退税境外收入 (D2)	-	-
调节后境外收入 (D=D1-D2)	8,069.31	5,963.70
出口免抵退税额占境外收入比例 (E=C/D)	12.65%	12.97%

由于 CIF 模式下公司对外报价总额包含了海运的运费和保险费，这部分报价不能够申报退税，所以境外收入比申报退税收入金额略高，出口免抵退税额占境外收入比例略低于 13%。

②获取公司境外销售运费及保险费明细账，分析运费及保险费是否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单位：万元

外销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外销收入	8,069.31	5,963.70
运输费及报关费	64.20	60.07
运输费及报关费占外销收入比例	0.80%	1.01%

由于公司以 CIF 贸易协定交易金额较小,所以 CIF 贸易协定交易并承担保险费金额较小,列示在运输费及报关费中。

报告各期,公司运输费及报关费占外销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3) 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检索主要外销地的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政策,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境外销售的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国际经贸关系、以及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相匹配;

(3) 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办理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核实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的业务资质;

(2) 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实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无欠税证明》等，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等是否存在外汇及税务方面的违法情况。

2、核查意见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资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为 PET 吸声节能基材及其多功能定制产品，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活动，亦未在境外设立其他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需在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且公司的产品在向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前，会与境外客户沟通确认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必须办理的认证及资质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针对境外销售相关产品取得强制认证的情况。

因此，公司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资质。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外汇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将企业分为 A、B、C 三类。A 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电汇方式结算，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变动情

况进行结换汇，结换汇均在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属于 A 类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根据佰家丽、中科建声及上海佰家丽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佰家丽、中科建声及上海佰家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根据北京佰家丽取得的《无欠税证明》（京朝三税无欠税证（2024）487 号），北京佰家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此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佰家丽及中科建声、上海佰家丽、北京佰家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以出口报关单等出口单证办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公司相关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核查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境外业务的资质，且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结算方式和跨境资金流动等情况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3.44 万元和 2,494.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57%和 32.00%，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

请公司说明：（1）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备货策略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及变动的原因。（2）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3）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回复】

一、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备货策略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及变动的原因

（一）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3.44 万元和 2,494.58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295.15 万元、2,517.30 万元，与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a)	2,517.30	2,295.15
其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 (b)	1,735.89	1,801.27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成本金额（不含税）(c)	779.39	827.14
订单覆盖率 (d=c/b)	44.90%	45.92%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分别为 827.14 万元、779.39 万元，订单覆盖率为 45.92%、44.90%。其中，公司非标准型号的 PET 吸声节能基材和多功能定制产品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订单支持率较高；而标准型的 PET 吸声节能基材销售周期短，为满足客户及时提货需求，公司根据需求预测保持适当安全库存量；此外，为开拓市场新需求，公司不断开发新功能、新性能、新系列、新配色产品，使得公司保持一定的新品储备量，新产品开发到实现销售需要推广期。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备货需求安排原材料采购，并根据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预测进行适当备货，因此，期末原材料余额较高。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匹配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相一致。

(二) 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备货策略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及变动的 原因

1、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或订单合同，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和多品种特性，客户日常采购主要以订单形式下达，订单较为分散，单笔金额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客户历史需求偏好和未来需求预测，进行合理备货，因此，存货余额较高。

2、产品生产周期、备货策略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备货生产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预测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针对销量较大的标准型 PET 吸声节能基材，公司主要根据历史产销数据及未来销售预测安排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备货生产；针对非标准型的 PET 吸声节能基材和多功能定制产品，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采购订单安排生产，对部分稳定客户存在提前备货情形；此外，公司亦根据新产品前瞻性研发进行适度备货。PET 吸声节能基材的生产周期一般在 1-7 天，多功能定制产品根据产品种类和型号不同，生产周期一般在 10-15 天。

公司针对不同产品备货策略如下：

产品类别	PET 吸声节能基材		多功能定制产品	新品开发
	标准型产品	非标准型产品		
备货策略	根据销售预测提前备货	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对部分稳定客户存在提前备货情况	一般不提前备货，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生产	公司根据新产品前瞻性研发进行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包括标准型 PET 吸声节能基材、非标准型 PET 吸声节能基材和定制型产品，因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较短，因此物料备货需求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针对不同类型原材料执行不同的备货策略，主要原材料备货周期如下：

原材料类别	涤纶短纤	辅材及包装材料
备货周期	2-3 个月	1 个月

3、存货余额较高及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721.87	28.68%	462.05	20.13%
发出商品	42.57	1.69%	207.86	9.06%
库存商品	1,693.32	67.27%	1,593.40	69.42%
周转材料及在产品	59.54	2.37%	31.83	1.39%
合计	2,517.30	100.00%	2,295.1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

(1) 主要客户为降本增效，实现低库存管理，对公司交货期限和安全库存量要求较高，公司根据客户信誉和产品需求预测，进行适量备货，以满足客户交付需求；(2)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趋势，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类型，适度引导销售，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3)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公司持续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及汇率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原材料储备量。

二、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一) 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号——存货》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原材料

对于原材料，公司按照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部分通用性较差，暂无法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公司 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周转材料

由于周转材料价值低、周转速度快、余额较小，公司不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在产品

在产品可变现净值为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需要发生的成本和销售产品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之和，按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确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对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有订单匹配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通常可以准确匹配订单，对于有匹配订单部分，以该存货的合同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备货部分，以该存货的预期合同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二) 存货类别及其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609.66	106.23	5.98	721.87
周转材料	17.42			17.42
发出商品	42.57			42.57
在产品	42.12			42.12
库存商品	1,049.08	559.48	84.76	1,693.32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456.65		5.40	462.05
周转材料	2.91			2.91
发出商品	207.86			207.86
在产品	28.92			28.92
库存商品	1,490.86	95.82	6.73	1,593.41

(三)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721.87	5.98	0.83%
周转材料	17.42		
发出商品	42.57		
在产品	42.12		
库存商品	1,693.32	16.75	0.99%
合计	2,517.30	22.72	0.9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62.05	5.40	1.17%
周转材料	2.91		
发出商品	207.86		
在产品	28.92		
库存商品	1,593.40	6.31	0.40%
合计	2,295.15	11.71	0.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跌价测试，对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在产品根据订单或者备货计划生产，生产周期较短，跌价可能性较低，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发出商品的库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发出商品均有对应订单，订单金额大于发出商品余额，合同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出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由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均未在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目前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相同业务或类似产品的存货周转率数据，因此公司从产品材质属性、产品功能属性选取了已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其中，西大门（605155）、玉马遮阳（300993）主要生产建筑遮阳产品，产品原材料与公司产品存在相似之处；跃飞新材（836159）、绿宇新材（872678）主要生产吸音隔热产品，产品材质与应用场景与公司产品有所差异，但产品功能存在相似之处，因此选择以上公司作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和比较对象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跃飞新材	库存商品	3.85%	5.66%
	发出商品	1.47%	1.20%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04%	3.09%
绿宇新材	原材料	2.06%	未计提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0.64%	未计提
西大门	原材料	1.25%	1.30%
	库存商品	8.94%	8.63%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5.69%	5.17%
玉马遮阳	原材料	0.18%	未计提
	库存商品	5.20%	4.43%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15%	1.77%
以上平均	原材料	1.16%	0.43%
	库存商品	6.00%	6.24%
	发出商品	1.47%	1.20%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58%	2.95%
本公司	原材料	0.83%	1.17%
	库存商品	0.99%	0.40%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0.90%	0.51%

注：数据来源于比较对象的定期报告。

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比较对象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PET吸声节能基材产品具有高吸声系数、高阻燃等级、节能无醛等功能性，

市场需求稳定，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低；多功能定制产品具有高定制化特性，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不存在减值。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符合公司产品特性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三、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一）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721.87	504.39	69.87%	462.05	399.05	86.36%
发出商品	42.57	42.57	100.00%	207.86	207.86	100.00%
库存商品	1,693.32	829.35	48.98%	1,593.40	1,080.24	67.79%
周转材料及在产品	59.54	59.54	100.00%	31.83	31.83	100.00%
合计	2,517.30	1,435.85	57.04%	2,295.15	1,718.98	74.90%

注：上述期后结转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及在产品在期后均实现结转。原材料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86.36%、69.87%，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67.79%、48.98%，库存商品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1）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预测进行适量备货；（2）公司为引导产品销售，开展新客户、新需求，积极开发新产品，新产品开发到实现销售需要一定推广期，因此，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低。

（二）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1、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	2,494.58	2,283.44
营业收入	12,817.09	10,688.38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19.46%	21.36%
存货周转率（次）	2.28	2.34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3.44 万元和 2,494.58 万元，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11.14 万元，存货规模变动不大。报告各期末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36%、19.46%，存货规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符合公司业务增长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4 次、2.28 次，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小，相对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跃飞新材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8%	12.98%
	存货周转率（次）	5.66	5.29
绿宇新材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23.55%	12.98%
	存货周转率（次）	4.36	6.70
西大门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24.57%	27.61%
	存货周转率（次）	2.65	2.38
玉马遮阳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26.21%	30.49%
	存货周转率（次）	2.32	2.24
比较对象平均值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22.35%	21.02%
	存货周转率（次）	3.75	4.15
本公司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19.46%	21.36%
	存货周转率（次）	2.28	2.34

注：数据来源于比较对象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36%、19.46%，与上述比较对象平均值基本一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4 次、2.28 次，较上述公司偏低，主要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备货生产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根据销售预测适当备货，以满足客户及时供货需求、应对市场需求变化。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一）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分析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合同签订、生产周期、备货策略等情况；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分析存货余额较高和变动的原因；

（4）获取公司存货库龄表，分析报告期各期存货的库龄情况；

（5）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恰当，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6）获取公司销售订单列表及存货收发存明细，结合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存货订单支持情况和期后结转情况；

（7）比较分析公司存货规模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相一致；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订单交货期限短，标准产品和生产用材料需要提前备货，因此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上涨，备货量增加，存货余额增加具有合理性；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 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1、监盘程序

对公司各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检查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是否损毁或残次、是否存在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从存货盘点记录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存货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取得并复核监盘结果汇总记录，形成存货监盘记录，完成存货监盘报告。

2、监盘比例及盘点结果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生产车间	公司仓库、生产车间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余额（万元）	2,517.30	2,295.15
监盘确认金额（万元）	1,998.04	2,085.84
监盘比例	79.37%	90.88%
监盘结果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经现场核查及存货监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真实、准确。

3、发出商品核查

对发出商品执行核查程序，检查对应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和报关单等，分析交易实质；检查期后销售发票和收款情况，确认发出商品是否存在退回情况。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真实、完整，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问题 3.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96.30 万元和 10,261.45 万元，2023 年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2,218.66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6）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回复】

一、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一）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9.08-25.92	5	3.67-10.46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3-10	5	9.50-31.67
其他	3-10	5	9.50-31.67

（二）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由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均未在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目前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相同业务或类似产品的相关数据，因此公司从产品材质属性、产品功能属性选取

了已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其中，西大门（605155）、玉马遮阳（300993）生产建筑遮阳产品，产品原材料与公司产品存在相似之处；跃飞新材（836159）、绿宇新材（872678）生产吸音隔热产品，产品材质与应用场景与公司产品有所差异，但产品功能存在相似之处，因此选择以上公司作为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的比较对象。

1、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85	年限平均法
机械设备	10	5	9.70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5	5	19.40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5	5	19.40	年限平均法

注：数据来源于比较对象的定期报告。

2、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3-15	5	31.67-6.33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年限平均法

注：数据来源于比较对象的定期报告。

3、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9.08-25.92	5	3.67-10.46	年限平均法
通用设备	3-10	5	9.50-31.67	年限平均法
专用设备	3-10	5	9.50-31.67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3-10	5	9.50-31.67	年限平均法

注：数据来源于比较对象的定期报告。

4、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20	5	4.75-19.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注：数据来源于比较对象的定期报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比较对象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其中，机器设备与公司的生产产能直接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①	13,549.24	10,976.09	23.44%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万元）②	3,624.35	3,404.14	6.47%
产能（吨）③	7,332.00	5,088.00	44.1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④	12,380.11	9,963.95	24.25%
单位机器设备对应的产能⑤=③/②	2.09	1.51	38.61%
单位机器设备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比值⑥=④/②	3.52	2.93	19.51%

注 1：单位机器设备对应的产能=产能/机器设备原值平均值，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平均值=（机器设备期初原值+机器设备期末原值）/2

注 2：单位机器设备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比值=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平均值，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平均值=（机器设备期初原值+机器设备期末原值）/2

2023 年末，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原值为 3,624.35 万元，较 2022 年末的 3,404.14 万元增长 6.47%，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 2023 年机器设备对应的产能相比上年增长 38.61%，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开始将生产产线陆续从阳澄湖厂区搬迁至常熟厂区，于 2022 年 8 月底完成搬迁，由于厂房搬迁及搬迁后产线调试等原因，2022 年产线产能较低。2023 年公司完成产线搬迁后产能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机器设备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比值分别为 2.93 和 3.52，增长率为 19.51%，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积极扩展销售渠道、开拓境外市场，因此公司单位机器设备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比值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与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资产使用状态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2022年度	机器设备	平板打印机	报废处置	13.68	8.12	5.56
	电子设备	空调、电脑等	报废处置	14.94	14.06	0.88
	其他	消防管 471 米、 地下储油罐 1 台等	报废处置	10.44	6.65	3.79
	合计			39.06	28.83	10.23
2023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兴港路 46 号无证房屋	损毁	0.95	0.10	0.85
	运输设备	北京现代小汽车	出售	0.20	0.06	0.14
	其他	龙门双梁起重机 4 台	损毁	62.38	57.61	4.77
	合计			63.53	57.77	5.76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资产使用状态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2年度	机器设备	吸音板针刺设备-2 号线	闲置	182.72	137.42	36.16	9.14
	机器设备	开棉机-1 号线	闲置	70.56	65.70	1.24	3.62
合计				253.28	203.12	37.4	12.7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吸音板针刺设备-2 号线、开棉机-1 号线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根据其可收回金额（预计净残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各期末，公司除以上固定资产发生报废处置、减值外，不存在其他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况。

(二) 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地盘点情况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收回金额，

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如下：

序号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市场较成熟且稳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否
3	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对资产及时进行更新换代，不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形，公司对资产进行日常维保、盘点的过程中，将已经损毁的资产进行报废或处置，报告期末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除吸音板针刺设备-2号线、开棉机-1号线外，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在建工程均在正常推进中，不存在长期停工、闲置的情况，相关在建工程也不存在终止实施或计划处置情形	是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稳定，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2022年末，公司吸音板针刺设备-2号线、开棉机-1号线处于闲置状态，已根据减值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除以上闲置机器设备外，其他各类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报告期累计投入	报告期转固定资产
新建厂房项目	2022 年度	1,650.00	-	932.11	-	932.11	1,528.44	1,528.44
	2023 年度		932.11	596.33	1,528.44	-		
2.1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 年度	768.66	-	690.22	690.22	-	690.22	690.22

新建厂房项目，为公司新建仓库用厂房，预算投入 1,650.00 万元，实际投入 1,528.44 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该厂房建筑面积 3,000.87 平方米，作为产成品仓库使用，不与产能直接相关。

2.1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预算投入 768.66 万元，实际投入 690.22 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投入使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电量合计 1,105,132.00 度，总上网电量合计 341,959.00 度，该项目不与产能直接相关。

(二) 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新建厂房项目

供应商	主营业务	采购额 (万元)	采购内容	是否贸易商或代理商	相关建造项目或设备采购定价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华	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	1,513.76	桩基、土建、水电、商品砼、	否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	否	否	否

供应商	主营业务	采购额 (万元)	采购内容	是否贸易商或代理商	相关建造项目或设备采购定价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夏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等		预拌砂浆、防水、涂料、钢结构、消防、暖通等		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苏州市元祥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基坑工程设计、咨询与施工，工程测绘，土石方工程等	14.68	静压预应力空心方桩 JFZ-A40 (22)-10.11, 11a. 合计 6 套、静载检测试验	否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否	否	否
合计		1,528.44						

2、2.1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供应商	主营业务	采购额 (万元)	采购内容	是否贸易商或代理商	相关建造项目或设备采购定价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苏州鼎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太阳能光伏相关部件、产品、设备及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安装，以及与新能源相关的部件、设备、系统的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690.22	1) 屋顶光伏电站 EPC 工程完整范围内的设计、彩钢瓦屋顶加固、彩钢瓦屋面除锈刷漆防水处理、所有设备及材料采购供货、运输、保管、施工保险、安装工程技术服务等。 2) 项目备案、供电部门接入申请、并网验收、竣工验收等一揽子工作	否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否	否	否
合计		690.2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均为直接供应商，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内控制度，对于供应商的准入条件、采购的价格具有严格的制度管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用竞价、询价等方式按照市场

价格进行采购，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五、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可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新建厂房项目	2.1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
转固时点	2023年6月8日	2023年12月25日
转固条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转固依据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成本计量确认	权责发生制下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主体工程款、配套工程款等	权责发生制下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主体工程款、配套工程款等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转固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转固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公司在建工程中新建厂房项目以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转固时点，转固依据文件为工程项目验收报告；2.1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转固时点，转固依据文件为并网验收报告和调试确认书，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变动金额 (a)	-	3,765.23
固定资产原值变动金额 (b)	2,573.15	-2,429.40
在建工程原值变动金额 (c)	-932.11	932.11
无形资产原值变动金额 (d)	-	-1,01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金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e)	-	-307.1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额 (f)	46.17	206.25
长期资产变动金额合计 (g=a+b+c+d+e+f)	1,687.21	1,153.45
应付账款余额 (长期资产相关) (h)	73.85	-393.25
应付票据余额 (长期资产相关) (i)	-	-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j=g-h-i)	1,613.36	2,046.70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一致。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一)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控制度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收入数据，分析固定资产与公司产能、收入的匹配性；

(3) 了解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查阅比较对象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4) 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查看相关资产的状态，检查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 检查新增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的合同、发票、验收报告、银行流水等资料，了解工程项目和机器设备的采购的定价方式、定价公允性；检查相关支出以及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核查了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

核对，并对主要供应商实施了函证程序，以核实在建工程项目交易的真实性；

(7) 复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比较对象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3)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除吸音板针刺设备-2号线、开棉机-1号线外，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新建厂房项目、2.1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项目建成后可以提高公司的产品仓储能力、降低公司能源消耗，项目建成后与公司产能情况不直接相关；

(5) 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6)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一致。

(二) 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于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施了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程序，确认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存在及使用状况，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1) 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	2,218.66	932.11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	932.11
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实地察看公司在建工程建设情况，在建工程真实存在、无损毁，不存在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而延期转固的情况，监盘账实相符。

(2) 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7,584.02	6,670.48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0,261.45	8,496.30
监盘比例	73.91%	78.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与账面记录无差异，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和完整。

2、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以核查在建工程项目交易的真实性；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进行核查，获取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验收报告、银行流水；综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完整、定价公允。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东为左洪运、潘玉凤、佰家丽声学，潘玉凤、左洪运系母子关系，蔡俊与左洪运之前曾存在股权代持。（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左洪运、毕亚峰和陈险峰等部分董监高存在较多同行业公司任职经历，目前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朱相栋任内蒙古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3）公司全资子公司爱思度空间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2018 年成立、2022 年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佰家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成立、2024 年注销。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以下事项：①有限公司设立时潘玉凤、佰家丽声学是否真实持有公司股权，子公司中科建声股东层面是否曾存在股权代持；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左洪运、朱相栋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左洪运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4）两家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以下事项：①有限公司设立时潘玉凤、佰家丽声学是否真实持有公司股权，子公司中科建声股东层面是否曾存在股权代持；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时潘玉凤、佰家丽声学真实持有公司股权，子公司中科建声股东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

1、有限公司设立时潘玉凤、佰家丽声学真实持有公司股权

佰家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左洪运	900.00	180.00	90.00
2	潘玉凤	50.00	10.00	5.00

3	佰家丽声学	50.00	10.00	5.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根据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12月19日出具的苏新验字[2012]25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19日，佰家丽有限已收到左洪运、潘玉凤和佰家丽声学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二百万元整。

潘玉凤系左洪运母亲，基于双方的母子关系，由其持有佰家丽有限设立时的5%股权（对应佰家丽有限设立时50万元注册资本）；佰家丽声学系由左洪运实际控制的公司，因佰家丽有限设立时拟同样使用“佰家丽”字号，因此左洪运以其实际控制的佰家丽声学出资持有佰家丽有限设立时的5%股权（对应佰家丽有限设立时50万元注册资本）。潘玉凤在佰家丽有限设立时实缴出资的现金来源于其家庭自有及自筹资金，其在佰家丽有限设立时系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佰家丽声学向佰家丽有限实缴出资的现金来源于左洪运的借款，佰家丽声学后续已偿还前述借款，佰家丽声学在佰家丽有限设立时系真实持有公司股权。

综上所述，佰家丽有限设立时潘玉凤、佰家丽声学系真实持有公司股权。

2、子公司中科建声股东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

佰家丽、毕亚峰以及外部合作方中科声创(苏州)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中科声创”)于2021年1月21日共同设立中科建声。中科建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佰家丽	1,500.00	0.00	75.00
2	毕亚峰	400.00	0.00	20.00
3	中科声创	100.00	0.00	5.00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因公司原有阳澄湖厂区场地存在限制导致产能受限，公司遂打算在常熟设立子公司中科建声，后续拟由中科建声负责PET声学材料及其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生产并由佰家丽负责销售。因毕亚峰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左洪运希望借助毕亚峰的学术背景及研发能力提升中科建声的影响力，因此让毕亚峰代其持有中科建声20%的股权成为中科建声股东并担任中科建声执行董事、经理、法定

代表人，以促进未来中科建声的业务开展。左洪运与毕亚峰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代持双方未签署过代持协议，也没有签署其他协议，且中科建声设立后毕亚峰并未向中科建声实缴出资。

因公司及中科建声经营规划发生调整，佰家丽拟整体自阳澄湖厂区搬迁至常熟厂区，后续仍由佰家丽继续负责PET声学材料的生产，中科建声后续只会负责一些设计方面的业务，因此不再需要毕亚峰促进中科建声的业务开展；同时基于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安排，遂由左洪运配偶吴勤芳受让毕亚峰代持的中科建声20%股权以完成代持解除。因此在2021年3月，吴勤芳与毕亚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0元对价从毕亚峰处受让其持有的中科建声20%股权（对应400万元出资，对应0元实缴出资）。由于该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解除，左洪运与毕亚峰亦未签署代持解除协议。

中科建声股权代持期间毕亚峰一直按照左洪运的指示行事，以确保代持股权依法所对应的全部股东责任、股东利益均由左洪运实质性承担或享有。毕亚峰就该等股权代持的解除与左洪运、吴勤芳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中科建声在设立初期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已于2021年3月真实解除，毕亚峰就该等股权代持的解除与左洪运、吴勤芳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上述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由蔡俊代左洪运持有公司部分股权，但该等股权代持已于2022年8月解除并还原，具体过程如下：

1、2014年1月，代持形成

佰家丽声学系由左洪运实际控制的企业，蔡俊与左洪运系朋友关系。因蔡俊为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中国声学学会环境声学分会委员，在声学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佰家丽有限从事的声学材料业务属于声学研究范

畴，左洪运希望借助蔡俊作为显名股东，在佰家丽有限进行招聘时提升对声学研发人才的吸引力，因此安排蔡俊代左洪运持有佰家丽有限20%股权。2014年1月3日，佰家丽声学与蔡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佰家丽声学将其持有的佰家丽有限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0万元）转让予蔡俊；同日，左洪运与蔡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左洪运将其持有的佰家丽有限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0元）转让予蔡俊；2014年1月20日，佰家丽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蔡俊及左洪运均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系股权代持的形成，因此蔡俊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15年3月19日，代持股东蔡俊向公司实缴出资190万元，该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被代持人左洪运。

2、2016年3月，代持部分解除

左洪运计划让佰家丽有限在公司治理方面逐步规范化，但因佰家丽有限设立不久，仍计划借助蔡俊在业内的知名度为公司招揽声学人才，且为了避免将佰家丽有限变为一人有限公司，左洪运与蔡俊协商后由蔡俊将佰家丽有限10%股权转让予左洪运以将代持股权数额减少至10%。2016年3月9日，蔡俊与左洪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蔡俊将其持有的佰家丽有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予左洪运；2016年3月17日，佰家丽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解除部分股权代持，因此左洪运并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3、2022年8月，代持解除

由于佰家丽有限拟筹划资本运作，需要对股权代持进行规范；同时基于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安排，且为满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要求，因此由左洪运配偶吴勤芳受让蔡俊代持的佰家丽有限10%股权。2022年7月26日，蔡俊与吴勤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蔡俊将其持有的佰家丽有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予吴勤芳；2022年8月1日，佰家丽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解除，因此吴勤芳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蔡俊在2014年1月至2022年8月期间曾受左洪运的委托代左洪运持有佰家丽有限的股权，其中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间蔡俊受托代持佰家丽有限20%股权，2016年3月至2022年8月期间蔡俊受托代持佰家丽有限10%股权。股权代持期间蔡俊未在佰家丽有限担任任何职务，亦未领取过任何薪资或报酬。蔡俊就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与左洪运、吴勤芳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曾由蔡俊代左洪运持有公司部分股权，但该等股权代持已于2022年8月真实解除并还原；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上述代持发生、演变及解除时各方均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具有合理性；蔡俊及左洪运均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蔡俊就该等股权代持的解除与左洪运、吴勤芳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除公司历史上曾由蔡俊代左洪运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并已清理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除前述因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而发生的股权转让外，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一起股权转让及一起现有股东同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9日，潘玉凤与左洪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玉凤将其持有的佰家丽有限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转让予左洪运；2016年3月17日，佰家丽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潘玉凤系左洪运母亲，由于潘玉凤年龄较大且基于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安排，因此将其持有的佰家丽有限股权全部无偿转让予其子左洪运。潘玉凤作为股权出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前为公司的适格股东，且依法、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

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除前述因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而发生的股权转让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名股东，均自然人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共计2名，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二、左洪运、朱相栋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左洪运、朱相栋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左洪运未在党政部门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与任职不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

朱相栋就职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建筑学院，任副教授。朱相栋未在内蒙古工业大学建筑学院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任职不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及其所在学校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

左洪运、朱相栋在入职公司前最后两年或最后一次就职于其他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入职公司前最后两年或最后一次任职情况
1	左洪运	董事长、总经理	2004年8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苏州市百川轴承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7年5月至2023年5月，兼任佰家丽（澳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07年6月至今，兼任佰家丽声学科技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2	朱相栋	董事	2005年7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建筑物理实验室，任工程师；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建筑学院，任副教授；2014年8月至今，兼任天津华声瑞景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左洪运任职的上述公司均为其控制的公司，其中苏州市百川轴承有限公司、佰家丽（澳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均已注销，左洪运与该等公司未签署保密、竞业限制协议。

朱相栋为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参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独立于公司内部员工。朱相栋任职的天津华声瑞景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控制的公司，任职的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建筑物理实验室、内蒙古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均为院校，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朱相栋与该等任职单位未签署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协议。

（二）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佰家丽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具备聚酯纤维吸声材料制造行业的经验，自创立公司以来，左洪运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带领公司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及开发，逐步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左洪运在入职公司前最后两年或最后一次就职的其他公司均为其控制的公司，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左洪运的职务发明。朱相栋除在公司担任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参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不属于公司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朱相栋的职务发明。

公司、左洪运、朱相栋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左洪运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一）公司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监高中，除董事朱相栋外，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朱相栋除在公司担任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参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因此其在其他单位领薪，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和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董事朱相栋持有天津华声瑞景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天津华声瑞景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咨询。朱相栋于 2014 年创立天津华声瑞景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方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朱相栋为董事时，已知晓并同意其在天津华声瑞景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与任职，因此朱相栋不存在未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而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朱相栋除在公司担任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参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二）左洪运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左洪运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佰家丽声学	目前无实际经营，仅厂房对外出租并投资爱可优
2	凯克斯机电	五金配件、机电设备等贸易批发
3	爱可优	目前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曾从事电动床的研发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4	AKUTECHS.R.L.	注册于意大利，联系海外设计师提供中介服务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 PET 声学材料及其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专业声学产品及其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根据上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左洪运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两家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爱思度

2018 年公司拟调整整体经营安排，由佰家丽有限负责 PET 声学材料及其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并另行设立子公司爱思度负责产品设计工作。因公司整体经营安排发生进一步调整，后续由子公司中科建声负责产品设计工作，鉴于中科建声已取代爱思度的产品设计中心地位，爱思度已无存续必要，故公司最终决定注销爱思度。

爱思度注销前已无员工且未持有不动产权，相关资产及负债在爱思度注销时已作为清算财产向其股东佰家丽分配并移交。

爱思度在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2022 年 3 月 10 日，爱思度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发的《清税证明》（相税一税企清〔2022〕44217 号），证明爱思度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综上所述，爱思度成立时间较短即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人员已妥善处置及安置，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北京佰家丽

因公司拟拓展在北方地区的知名度，遂打算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并聘请北京地区的声学材料研发人员，故设立北京佰家丽。北京佰家丽设立后仅承担研发工作，未取得业务收入，未实际对外开展业务。因北京佰家丽系独立法人主体，其向聘用的研发人员发放的薪酬无法合并计入佰家丽的研发费用，因此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北京另行设立佰家丽北京分公司。因佰家丽北京分公司已取代北京佰家丽的研发主体地位，北京佰家丽已无存续必要，因此公司最终决定注销北京佰家丽。

北京佰家丽名下员工的劳动关系在北京佰家丽注销前已转入佰家丽北京分公司。

北京佰家丽注销前未持有不动产权，相关资产及负债在北京佰家丽注销时已作为清算财产向其股东佰家丽分配，并移交至佰家丽北京分公司。

北京佰家丽自设立至注销前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根据北京佰家丽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及 2024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取得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无欠税证明》（京朝三税无欠税证〔2024〕488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北京佰家丽不存在欠税情形且不存在涉税行政处罚；2024 年 4 月 28 日，北京佰家丽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核发的《清税证明》（京朝三税税企清〔2024〕82424 号），证明北京佰家丽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综上所述，北京佰家丽成立时间较短即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人员已妥善处置及安置，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评

估报告及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吴勤芳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历史股东蔡俊的访谈笔录及潘玉凤、佰家丽声学出具的确认,核查了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2) 查阅了子公司中科建声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对公司副总经理毕亚峰进行了访谈,确认了中科建声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3) 查阅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其任职经历、任职资格与是否在其他公司领薪;

(4) 对左洪运、朱相栋进行访谈,核查其投资、任职情况;

(5)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洪运、朱相栋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

(6) 取得佰家丽出具的《关于公司董监高人员投资、任职等的声明》;

(7)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吴勤芳进行访谈,确认爱思度及北京佰家丽设立及注销的原因;

(8) 查阅了北京佰家丽的员工花名册及固定资产明细并取得了公司的说明,确认爱思度及北京佰家丽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

(9) 查阅了北京佰家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合规证明、清税证明及爱思度的清税证明等文件,并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对爱思度及北京佰家丽进行网络核查,确认爱思度及北京佰家丽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佰家丽有限设立时潘玉凤、佰家丽声学系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中科建声在设立初期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已于2021年3月真实解除,毕亚峰就该等股权代持的解除与左洪运、吴勤芳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于申报前真实解除并还原;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上述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各方均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

况具有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系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除公司历史上曾由蔡俊代左洪运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并已清理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3)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除因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而发生的股权转让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 左洪运、朱相栋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不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其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保密、竞业限制协议；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公司董监高中，除董事朱相栋外，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朱相栋除在公司担任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参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因此其与其他单位领薪，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和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7) 左洪运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8) 两家子公司爱思度和北京佰家丽成立时间较短即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人员已妥善处置及安置，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相关股权变动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股东出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公司工商档案；

(2) 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出资当月及前后各 3 个月的流水，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偿还自筹资金出资当月及前后各 3 个月的流水；

(3) 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

(4)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吴勤芳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历史股东蔡俊的访谈笔录及潘玉凤出具的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2)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吴勤芳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历史股东蔡俊的访谈笔录及潘玉凤出具的确认，确认了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3) 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

2、核查情况

根据佰家丽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史股东蔡俊的访谈笔录、潘玉凤出具的确认及对左洪运、吴勤芳的访谈，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出资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出资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对价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变动时间	入股/出资股东	入股/出资背景和原因	入股/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对价(万元)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2012年12月	左洪运	设立佰家丽有限	共同出资设立佰家丽有限	自有资金	现金	180	原始股东设立出资, 确定初始投入按照1元出资对应1元注册资本确定	否	否
	潘玉凤			家庭自有及自筹资金		10		否	否
	佰家丽声学			自筹资金		10		否	否
2013年12月	左洪运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自有及自筹资金	现金	300	/	否	否
2014年1月	左洪运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自有及自筹资金	现金	270	/	否	否
	潘玉凤			家庭自有及自筹资金		30		否	否
	蔡俊	股权代持形成	受让股权	/	/	0	/	是	否
2015年3月	潘玉凤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家庭自有及自筹资金	现金	10	/	否	否
	蔡俊			左洪运提供		190		是	否
2016年3月	左洪运	股权转让	自潘玉凤处受让佰家丽有限5%股权	/	/	0	/	否	否
		部分解除代持	自蔡俊处受让佰家丽有限10%股权	/	/	0	/	否	否
2022年8月	吴勤芳	股权代持解除及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安排	自蔡俊处受让佰家丽有限10%股权	/	/	0	/	否	否
2023年11月	左洪运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形成的资本公积	/	900	同比例增资, 按照1元资本公积转增1股确定	否	否
	吴勤芳					100		否	否

3、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除前述因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及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安排而发生的股权转让外, 公司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5.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2022年3月至今,公司PET吸声节能基材产品的产线已陆续从阳澄湖厂区搬迁至常熟市碧溪街道兴港路46号。(2)公司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项目存在未就已实际投产的生产线及时进行环保验收的情况。

(3)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2年12月0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请公司说明:(1)公司建设项目地点发生变更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相关结论依据及其充分性。(2)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结合法律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相应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建设项目地点发生变更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相关结论依据及其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承租关联方佰家丽声学的厂房（以下简称“阳澄湖厂区”）进行 PET 吸声节能基材及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生产。因原有阳澄湖厂区存在局限导致产能不足，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科恩马特殊过程装备（常熟）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兴港路 46 号的土地及厂房（“常熟厂区”），于 2021 年 1 月在常熟厂区设立子公司中科建声，拟通过中科建声租赁佰家丽名下常熟厂区的厂房并承接佰家丽位于阳澄湖厂区的生产线及新购部分生产设备进行 PET 声学材料及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生产并由佰家丽负责销售。

2021 年 12 月 8 日，中科建声取得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开管投备〔2021〕255 号），项目名称为“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 46 号；同月，中科建声针对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1 月 4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科建声（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001 号），确认项目建设地点为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 46 号。

因公司整体经营安排发生调整，在报告期内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至常熟市碧溪街道兴港路 46 号，由佰家丽继续在常熟厂区继续负责 PET 声学材料及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生产。2022 年 3 月起，公司生产 PET 吸声节能基材及多功能定制产品的产线陆续从阳澄湖厂区搬迁至常熟厂区。截至 2023 年 3 月，阳澄湖厂区用于生产 PET 吸声节能基材及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生产线已搬迁完毕。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出具《关于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是否需要重新报批的征询复函》，确认该建设项目无需重新履行环保审批手续。2023 年 11 月，佰家丽针对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但由于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后未发生建设项目地点变更，且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故该项目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根据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常熟经开区安环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已知悉佰家丽及中科建声建设项目的环评取得及环保验收进展情况。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即佰家丽住所变更之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佰家丽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调查、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其他应当被追溯责任的情况，与该局没有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诉讼、争议或纠纷。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期间，佰家丽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未发生建设项目地点变更且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相关结论充分。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结合法律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相应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报告期内佰家丽及其子公司中科建声的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曾存在如下瑕疵：

1、中科建声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建设时未及时发现环评批复，即中科建声存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问题；

2、佰家丽搬迁后对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投产时未及时发现环保验收手续，即佰家丽存在建设项目未验先投问题；

3、佰家丽进行新建厂房项目建设时未及时取得环评批复，即佰家丽存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问题。

(二) 结合法律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相应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法律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相应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据此，公司及子公司中科建声报告期内存在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责令限期改正及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2、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前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规范情况如下：

(1) 针对佰家丽报告期内存在的未批先建及未验先投问题

①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41其他制造业-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②公司已于2022年12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就排污事项办理登记，有效期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③针对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佰家丽已于2023年11月4日完成全部产线的环保验收手续，未验先投问题已整改完毕。

④针对新建厂房项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0日出具《关于对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开管审〔2023〕134号），未批先建问题已整改完毕；佰家丽于2023年12月30日针对新建厂房项目完成环保验收手续，且环保验收手续完成前并未对新建厂房项目投入使用。

⑤根据常熟经开区安环局于2023年5月8日出具的证明：该局已知悉佰家丽及中科建声建设项目的环评取得及环保验收进展情况。自2022年8月11日（即佰家丽住所变更之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佰家丽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调查、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其他应当被追溯责任的情况，与该局没有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诉讼、争议或纠纷。

根据佰家丽于2024年3月1日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期间，佰家丽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⑥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吴勤芳承诺：“如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未依法按时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规划、施工、环评、节能、消防、安评等）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2）针对中科建声报告期内存在的未批先建问题

①中科建声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中科建声（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001 号），未批先建问题已整改完毕。

②根据常熟经开区安环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已知悉佰家丽及中科建声建设项目的环评取得及环保验收进展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中科建声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调查、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其他应当被追溯责任的情况，与该局没有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诉讼、争议或纠纷。

根据中科建声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期间，中科建声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吴勤芳承诺：“如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未依法按时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规划、施工、环评、节能、消防、安评等）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尽管公司及子公司中科建声报告期内曾存在前述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及未验先投的情形，但前述情形均已于报告期内规范完毕，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中科建声因前述情形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瑕疵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前述环保手续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

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环保 PET 声学材料及其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专业声学产品及其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登记编号	持有人	登记机关	业务类型	有效期限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7060170888J001X	佰家丽有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申请	2020-05-20 至 2025-05-19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7060170888J001X	佰家丽有限		变更	2020-05-25 至 2025-05-24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7060170888J002Y	佰家丽		申请	2022-12-01 至 2027-11-30

注：上表前两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系由佰家丽有限针对阳澄湖厂区取得；第三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系由佰家丽针对常熟厂区取得。

2022 年 3 月起，公司生产 PET 吸声节能基材及多功能定制产品的产线陆续从阳澄湖厂区搬迁至常熟厂区并投产，但公司并未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针对常熟厂区填报排污登记表；2022 年 12 月 1 日，佰家丽针对常熟厂区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20507060170888J002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该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常熟厂区投产后至针对常熟厂区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前的污染物类型、已投入使用的生产步骤及对应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型	已投入使用的生产步骤	环保处理措施
废气	热定型、哑光（非甲烷总烃、乙醛）	集气罩+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开松（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污染物类型	已投入使用的生产步骤	环保处理措施
	梳理（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废水	生产废水（废气处理）	未排放，作为危废暂存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碧溪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厂界噪声	安装减震垫，种植绿化、厂房隔声等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列入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熟经开区安环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即佰家丽住所变更之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佰家丽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调查、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其他应当被追溯责任的情况，与该局没有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诉讼、争议或纠纷。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但前述情形均已于报告期内规范完毕；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前述情形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因前述情形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风险与可能的处罚金额均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及中科建声针对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验收文件，确认该项目的环保相关手续是否存在瑕疵；

2、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了公司从阳澄湖厂区搬迁至常熟厂区的过程；

3、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征询复函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确认公司是否曾因环保手续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是否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4、查阅了公司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验收文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5、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6、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

7、取得了公司提供的说明，查阅了公司针对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废气设备处理合同、垃圾清运协议及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核查了佰家丽在常熟厂区投产后至针对常熟厂区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前的污染物类型、已投入使用的生产步骤及对应环保处理措施；

8、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排污手续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新建聚酯纤维吸音板生产加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未发生建设项目地点变更且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相关结论充分；

2、尽管佰家丽及其子公司中科建声报告期内曾存在前述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及未验先投的情形，但前述情形均已于报告期内规范完毕，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佰家丽及其子公司中科建声因前述情形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瑕疵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前述环保手续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但前述情形均已于报告期内规范完毕；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前述情形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因前述情形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风险与可能的处罚金额均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土地房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均通过司法拍卖取得，部分已抵押，公司承租的部分主要经营用房产存在瑕疵。请公司说明：①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是否均已取得产权登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②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③公司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是否擅自改变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④测算相关自有和租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技术专利独立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存在较多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申报材料，左洪运与吴勤芳夫妇控制公司100.00%股份。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货币资金和衍生金融资产。根据申请材料，2022年和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56.46万元和1,185.85万元，最近一期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2,843.20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301.70万元、1,651.32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987.50万元、4,616.16万元。请公司说明：①货币资金及借款同时增长的原因；②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④开展外汇远期业务交易的原因、交易规模、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是否从事投资投机活动，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对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如何运用选定的衍生金融工具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是否实现预期风险管理目标；⑤报告期内外汇远期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衍生金融资产会计处理准确性、货币资金及衍生金融资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及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规范措施有效性，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构成资金占用，说明占用及利息的金额、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构成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②补充披露客户信用政策，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若与公司存在差异，说明原因并按照可比公司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④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①及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及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土地房产

(一) 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是否均已取得产权登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证载或 规划用途	他项 权利
1	佰家丽	苏(2023)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761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66,870.50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宝地商务广场2001室	司法拍卖	其中 33,537.50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52年7月9日, 33,333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57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抵押
2	佰家丽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898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9.80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宝地商务广场2001室	司法拍卖	至 2045-1-30	商务金融用地	无
3	佰家丽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90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5.20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宝地商务广场2020室	司法拍卖	至 2045-1-30	商务金融用地	无
4	佰家丽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68735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浒路10号华鑫天域居6幢1201	司法拍卖	至 2083-10-16	城镇住宅用地	无
5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9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4.88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1室	司法拍卖	至 2047-10-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6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8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5.19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2室	司法拍卖	至 2047-10-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7	佰家	苏(2023)苏	国有	出让	3.81	苏州工业	司法	至	其他商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证载或 规划用途	他项 权利
	丽	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7号	建设用地			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3室	拍卖	2047-10-18	服用地	
8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5.77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4室	司法拍卖	至 2047-10-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9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5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5.31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6室	司法拍卖	至 2047-10-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0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4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4.02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7室	司法拍卖	至 2047-10-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1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1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4.02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8室	司法拍卖	至 2047-10-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2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0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17.95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9室	司法拍卖	至 2047-10-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3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68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6.49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11室	司法拍卖	至 2047-10-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4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67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6.27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12室	司法拍卖	至 2047-10-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5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6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11.09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13室	司法拍卖	至 2047-10-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已按照人民法院生效裁定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并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佰家丽	苏（2023）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7616号	碧溪街道兴港路46号1至8幢	40,830.59	司法拍卖	抵押
2	佰家丽	苏（2023）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7616号	碧溪街道兴港路46号9至12幢	8,150.39	自建	无
3	佰家丽	未取得	碧溪街道兴港路46号仓储用房	46.36	司法拍卖	无
4	佰家丽	未取得	碧溪街道兴港路46号配电房	97.29	司法拍卖	无
5	佰家丽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898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818号宝地商务广场2001室	95.22	司法拍卖	无
6	佰家丽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906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818号宝地商务广场2020室	50.50	司法拍卖	无
7	佰家丽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68735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浒路10号华鑫天域居6幢1201	109.21	司法拍卖	无
8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9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1室	83.42	司法拍卖	无
9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8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2室	88.84	司法拍卖	无
10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7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3室	65.16	司法拍卖	无
11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6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4室	98.66	司法拍卖	无
12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5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6室	90.84	司法拍卖	无
13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4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7室	68.78	司法拍卖	无
14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1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8室	68.78	司法拍卖	无
15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0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9室	307.17	司法拍卖	无
16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68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11室	111.05	司法拍卖	无
17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67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	107.23	司法拍卖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2412室			
18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66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13室	189.69	司法拍卖	无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除上表第2项房屋建筑物外，上表其余房屋建筑物均系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除上表第3项及第4项房屋建筑物外，公司针对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其余房屋建筑物均已按照人民法院生效裁定办理房屋建筑物不动产登记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上表第2项房屋建筑物系在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的土地上建设并已办理不动产登记，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建设单位	佰家丽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46号
项目名称	新建厂房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545-89-01-275669
土地所属不动产权证号	苏(2023)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7616号(注)
环评批复文件	常开管审(2023)13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581202200004号、建字第320581202200258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8120220830020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3205812203250154-JX-00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号	常住建消备字(2023)第0163号

注：此不动产权证书系由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03596号及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76067号换证取得。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自然资源规划或住房城乡建设的行政处罚，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仓储用房、配电房等自有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外，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和其余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产权登记；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二) 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所属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被担保债权情况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抵押合同编号及名称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苏(2023)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7616号	0110200011-2023年相城(抵)字055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佰家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37.27	2023/2/8-2031/2/8	1) 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2)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且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3) 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4) 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以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2、抵押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前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系公司为自身生产经营向银行借款而创设,并非为第三方债务提供对外担保,主债权于2031年2月8日方到期。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佰家丽经营情况良好,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包括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在内的各类信贷业务的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目前存续的借款及报告期内已结清的借款均未发生逾期,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以不动产进行抵押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商业活动中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公司虽已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但上述土地使用权仍归公司所有,公司仍可自主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有关贷款及抵押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危及贷款银行债权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未发生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较小，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是否擅自改变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佰家丽	苏（2023）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7616号	碧溪街道兴港路46号	工业用地	生产、办公
2	佰家丽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898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818号宝地商务广场2001室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3	佰家丽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906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818号宝地商务广场2020室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4	佰家丽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68735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浒路10号华鑫天域居6幢1201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5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9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1室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6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8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2室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7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7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3室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8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6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4室	其他商服用地	出租/办公
9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5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6室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10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4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7室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11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1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8室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12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70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09室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13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68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11室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14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67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12室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15	佰家丽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4466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413室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自然资源规划或住房城乡建设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擅自改变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

（四）测算相关自有和租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自有房产瑕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不动产，包括仓储用房、配电房等，建筑面积共计 143.65 平方米，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坐落于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上，该等不动产均为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并非公司自行建设，建筑面积占公司使用中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该等房产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不直接产生业务收入或利润；公司均有已取得产权的可替代房产，且搬迁费用较低，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自然资源规划或住房城乡建设的行政处罚，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吴勤芳承诺：“如公司因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而导致该等房屋被拆除、变更用途或被主管部门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或因上述情形导致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因前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房产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承租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产瑕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佰家丽北京分公司	北京捷西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5号1幢01层109	办公	56	2024-02-01 至 2025-01-31，可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度继续执行
2	佰家丽	北京航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2号院3号地原电话局小楼	研发经营	507	2024-07-01 至 2024-12-31
3	上海佰家丽	上海兴塔私营经济投资开发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19号(兴塔经济小区)	办公	20	2023-06-02 至 2028-06-01
4	佰家丽	MERCHANDISE MART·L.L.C	Room 11-136 the 11th floor of The Merchandise Mart, West Kinzie Street, North Orleans Street, the Chicago River and North Wells Street in Chicago, Illinois, USA	展厅	1,610 平方英尺	2023-05-01 至 2028-07-31

上表第 1 至 3 项承租房屋均已提供房屋产权证明与产权人同意转租的文件。

上表第 2 项承租房屋所在土地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表第 2 项承租房屋的所有权人或出租方暂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上述规定，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影响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但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需针对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履行批准手续或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该房产主要用于研发，不直接产生业务收入或利润，且搬迁费用较低，如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第 4 项公司向 MERCHANDISE MART·L.L.C 承租的房屋实系公司为存放在美国参加展会所用板材及产品而租用的展厅，平时均为锁闭状态，仅公司人员前往美国参展时开放。因境外出租方拒绝提供，因此未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书。鉴于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属于长期租赁，且该承租房屋仅作展厅使用，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未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书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中的境内承租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前述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承租的房屋。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公司承租房屋瑕疵给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吴勤芳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等问题，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所有损失。”

综上，公司承租的房屋未直接用于公司的生产，不直接产生收入与利润，尽管公司承租的部分研发与展厅用房存在瑕疵，但公司因该等承租房屋瑕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等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法拍文件及对应付款凭证、新建厂房项目的建设手续文件及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档案查询记录，确认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是否已取得产权登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2) 查阅了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了公司的说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自然资源规划或住房城乡建设的行政处罚；

(3)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抵押合同、借款合同、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核查了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4) 查阅了《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该等情形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5) 查阅了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的情形；

(6) 查阅了公司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及相关说明，测算了承租房产瑕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7) 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仓储用房、配电房等自有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外，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和其余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产权登记；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未发生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较小，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

(4) 公司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房产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承租的房屋未直接用于生产，不直接产生收入与利润，尽管公司承租的部分研发与展厅用房存在瑕疵，但公司因该等承租房屋瑕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等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技术专利独立性

(一) 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1	一种降噪减震复合板	ZL2012103570811	左洪运	2022.3	2022.4	无偿
2	一种可拆卸的保温板材系统及其安装方法	ZL2012103538356			2022.4	
3	一种环保型吸声屏障	ZL2012103615831			2022.4	
4	一种碳纤维复合导线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554414			2022.4	
5	一种聚酯纤维保温吸音板的制备系统	ZL2012103552264			2022.4	
6	一种防辐射吸声板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565283			2022.4	
7	灯罩（西部风情）	ZL201730156763X	绿创维基	2022.3	2022.5	
8	灯罩（骑士精神）	ZL2017301468009			2022.6	
9	灯罩（鼓韵龙腾）	ZL2017301421820			2022.5	
10	灯罩（骑士）	ZL2017303476141			2022.6	
11	吸音体（小波浪）	ZL2017303498916			2022.5	
12	吸音体（甜甜圈）	ZL2017303498530			2022.5	
13	压模板（星盾）	ZL2017303522050			2022.6	
14	吸音体（羽翼）	ZL201730349911X			2022.5	
15	灯罩（伫立）	ZL2017303476137			2022.5	
16	椅子（2）	ZL2017305677291			202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17	椅子（1）	ZL2017305677817			2022.5	
18	宠物窝（1）	ZL2017305331471			2022.5	
19	灯罩（3）	ZL2017305457535			2022.5	
20	宠物窝（2）	ZL2018306171614			2022.5	
21	压膜板（星图）	ZL2018307340018			2022.5	
22	吸音体（前台）	ZL2018307307819			2022.5	
23	椅子（1）	ZL2018306171811			2022.5	
24	吸音体（篮子1）	ZL2018306590266			2022.5	
25	吸音体（头盔）	ZL2018306208623			2022.5	
26	宠物窝（5）	ZL2018307341631			2022.5	
27	吸音体（瓦楞5）	ZL2019305573677			2022.5	
28	吸音体（座面1）	ZL2019305593897			2022.5	
29	吸音体（座面2）	ZL2019305593882			2022.5	
30	吸音体（座面3）	ZL2019305593806			2022.5	
31	吸音板（屏风13）	ZL2019305650601			2022.5	
32	吸音体（电话亭1）	ZL2019305657494			2022.5	
33	吸音体（电话亭2）	ZL2019305656311			2022.5	

2、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左洪运向公司转让的6项专利均由其自主研发形成，该6项专利均申请于2012年，左洪运申请该6项专利前的两年内未在其控制公司以外的公司任职，该6项专利不涉及左洪运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绿创维基为左洪运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11月注销。绿创维基向公司转让的27项专利均由其自主研发形成，发明人（设计人）均为左洪运，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及其控制的绿创维基合计向公司转让的33项专利均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1、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项目系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辅助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委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单位（甲方）	佰家丽	
受托单位（乙方）	弘益大学产学协力团（宋圭晚为研究负责人）	OoBPte.Ltd.
委托研发背景	公司在开展“具备除醛吸味功能的PET家具板材的研发”项目时，需扩展卧室家具产品种类，通过委外研发提高产品设计开发效率。	公司在开展“可降解的PET声学办公板材的研发”项目时，需扩展办公/居家家具产品种类，通过委外研发提高产品设计开发效率。
委托内容	Burgeree 产品（卧室家具等产品）的设计开发	办公/居家家具产品的产品设计及产品推广
委托研发期限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甲方负责：1、试制品的制作；2、产品生产与营销；3、信息和知识的共享；4、在每个产品和出版物标记乙方品牌。 乙方负责：1、运营管理创意设计流程；2、根据每个阶段的设计要求事项，提供帮助；3、针对产品开发，采取保密措施、坚守秘密。	乙方为甲方提供四个办公/居家家具产品的产品设计及产品营销服务，乙方将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1、产品市场调研及市场定位；2、产品设计构思和概念创作；3、品牌营销。
委托研发进展	已完成	提前终止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委托研发费用：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共计12万美元；2、乙方因甲方追加要求而产生的设计开发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实际执行情况：已全额支付。	委托研发费用：1、年度服务费用为19.9992万美元，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1.6666万美元；2、针对量产项目，甲方应自首个订单集装箱装运之日起连续5年向乙方支付4%的产品权费（按照FOB价格计算）。 实际执行情况：甲方向乙方支

		付 4 个月的服务费用后提前终止委托研发。
产权归属约定	1、对于作为设计结果产生和取得的有形及无形结果物的相关权利（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但需认定乙方研究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2、甲方根据成果的改良、扩张、替代或进一步发明的相关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需认定乙方研究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间成果物的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所设计产品的 BIFMA、UL 测试证书和模具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2、在甲方支付项目全额设计开发服务费用后，合同所含对应产品设计项目被甲方选中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作者署名权除外）归属甲方，否则归属乙方所有；3、未被甲方选中的设计概念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乙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弘益大学产学协力团的委托研发项目已完成，与 OoB Pte.Ltd.的委托研发项目经双方沟通后终止履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委外研发项目尚未取得知识产权。被委托方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设计开发服务，未对公司主要技术做出重大贡献。

2、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1）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弘益大学产学协力团的委托研发项目已完成，对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研发成果，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因 OoB Pte.Ltd.提交的阶段性研发成果未取得公司认可，经双方沟通，公司与 OoB Pte.Ltd.的委托研发项目于 2023 年 4 月提前终止，OoB Pte.Ltd.提供的阶段性研发成果未形成可利用科研及技术成果，未应用于实际生产且未申请知识产权，因此公司无需向 OoB Pte.Ltd.支付产品权费。

（2）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9 项研发项目，其中 2 项涉及委托研发，剩余 7 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77.94 万元和 819.36 万元，委外研发费用分别为 0 元和 131.50 万元，占公司各年度研发投入比重分别为 0 和 16.05%，占比较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获授权的专利共 70 项，通过原始取得方式获取著作权 288 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运承诺：“若公司因委托研发项目导致任何损失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须支付的费用、罚金或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弘益大学产学协力团及 OoB Pte.Ltd.的委托研发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研发项目中涉及委托研发的数量较少且费用占比较低，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委外研发受托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左洪运、绿创维基与公司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

（2）访谈左洪运，核实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过程等具体情况，获取其关于委托研发项目的承诺；

（3）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网站，核实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获取并查阅公司委托研发相关协议，检查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

（5）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公司专利授权情况；

（6）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纠纷、诉讼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是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公司委托研发项目尚未取得知识产权，被委托方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设计开发服务，未对公司主要技术做出重大贡献；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研发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委外研发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三、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

(一)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左洪运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勤芳系夫妻关系，且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1	左洪运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90%的股份	1、持有 AKUTECH S.R.L.100%股份； 2、持有佰家丽声学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持有爱可优 100%股权（直接持有爱可优 80%股权，并通过佰家丽声学间接持有爱可优 2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吴勤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公司10%的股份	担任佰家丽声学监事
3	朱相栋	董事	无	无
4	胥军武	董事	无	无
5	陈险峰	董事	无	无
6	徐晓凤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7	陈林	监事	无	无
8	朱聪聪	监事	无	无
9	毕亚峰	副总经理	无	报告期内曾持有爱可优 2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退出并卸任
10	韩中福	报告期后曾担任公司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无
11	张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无	无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12	潘东方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无
13	马骊骅	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	无
14	刘镇国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无	无

注：2024年7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韩中福因个人家庭原因辞任，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吴勤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马骊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1年至2022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非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并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非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并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任职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之“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左洪运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勤芳系夫妻关系。除吴勤芳在公司兼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三个职务以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经营管理、生产技术、财务等相关行业人士组成，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并审议相关议案，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独立履行职责，并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以及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核查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持股情况、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2）查阅佰家丽声学、爱可优、AKUTECH S.R.L.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了公司股东左洪运、吴勤芳的投资和任职情况；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

(4) 查阅了相关人员的征信报告与无犯罪证明，核查相关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相关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任职要求；

(6)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相关规定；

(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材料；

(8)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关于货币资金和衍生金融资产

关于货币资金和衍生金融资产。根据申请材料，2022年和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56.46万元和1,185.85万元，最近一期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2,843.20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301.70万元、1,651.32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987.50万元、4,616.16万元。请公司说明：①货币资金及借款同时增长的原因；②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④开展外汇远期业务交易的原因、交易规模、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是否从事投资投机活动，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对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如何运用选定的衍生金融工具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是否实现预期风险管理目标；⑤报告期内外汇远期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衍生金融资产会计处理准确性、货币资金及衍生金融资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货币资金及借款同时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a）	1,185.85	256.46
衍生金融资产（b）	2,843.20	-
广义货币资金合计（c=a+b）	4,029.05	256.46
短期借款（d）	1,651.32	1,301.70
长期借款（e）	4,616.16	2,98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f）	100.64	729.37
有息负债合计（g=d+e+f）	6,368.12	5,018.56

注：存贷比=有息负债余额/广义货币资金余额

报告各期末，公司广义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6.46 万元、4,029.05 万元，增加 3,772.58 万元。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2,358.63 万元，同时有息负债增加 1,349.56 万元所致。

报告各期末，公司有息借款余额分别为 5,018.56 万元、6,368.12 万元，增加 1,349.5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借款同时增长，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备货对日常流动资金需求较为旺盛，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资本性投入资金需求，主要是新建厂房项目（仓库）和 2.1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本性投入资金需求，导致长期借款有所增加。公司与银行保持良好借贷关系，报告期内借款利率有所下降，融资成本降低，公司为未来运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所以借款金额有所增加。

（二）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变动额
广义货币资金（A）	4,029.05	256.46	3,772.5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B）	500.00		500.00
有息负债（C）	6,368.12	5,018.56	1,349.56
剔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和借款影响因素（D=A-B-C）	-	-	1,923.0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E）	837.89	786.18	51.71
营业收入（F）	12,817.09	10,688.38	2,128.71
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变动对货币资金影响（G=F-E）	-	-	2,077.00
货币资金变动与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变动比率（D/G）	-	-	92.59%

2023 年广义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3,772.58 万元，剔除与资产相关的大额政府补贴和借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的影响因素后，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变动金额为 1,923.03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比上年末增加 51.71 万元，由于公司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回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较小。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128.71 万元，销售回款增加，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相应增加。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客户及时回款产生，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相匹配。

（三）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外，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为取得和偿还银行贷款、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购买理财产品收付款、收到重要客户货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大额资金转账明细如下：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大额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佰家丽声学	-	729.97	729.97	-
合计		729.97	729.97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佰家丽声学		1,872.53	1,872.53	-
绿创维基		2,350.00	2,350.00	-
合计		4,222.53	4,222.53	

报告期内，公司对佰家丽声学、绿创维基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况，主要系公司通过佰家丽声学、绿创维基转贷获取银行贷款，以及为关联方提供临时周转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往来余额均结清。

2、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左洪运	947.14	358.10	1,162.64	142.60
合计	947.14	358.10	1,162.64	142.60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左洪运	57.88	1,694.90	805.64	947.14
合计	57.88	1,694.90	805.64	947.14

报告期内，公司与左洪运发生资金拆借，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现金和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不存在受限资金情况。

（四）开展外汇远期业务交易的原因、交易规模、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是否从事投资投机活动，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对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如何运用选定的衍生金融工具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是否实现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1、开展外汇远期业务交易的原因、交易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结算货款主要是以美元方式进行结算，外币结算业务较为频繁，为实现外币保值增值，平稳现金流，公司开展了以锁定汇率为主要目的的外汇远期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外汇远期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产品	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金额（日元）	购买日	可赎回起止日
1	外汇远期合约	工商银行	599,400,000.00	2023-10-23	2024-01-04 至 2024-3-27

根据上述合约，公司于购买日以即期汇率（1 美元兑 149.85 日元）将 400 万美元兑换为 599,400,000.00 日元，同时享有在可赎回期间将该合同的本金及利息兑换为美元的权利，在可赎回期间，公司可根据美元汇率情况择期赎回，可赎回金额为 404.56 万美元。

2、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

针对外汇衍生品业务风险，公司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如银行理财产品、衍生品及外汇业务等建立了对应的内部控制措施以及决策程序，由公司资金会计根据具体业务需要发起申请，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与银行对接办理。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外汇远期业务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有效。

3、是否从事投资投机活动，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对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如何运用选定的衍生金融工具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是否实现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公司因外销原因持续进行美元收款，同时根据现金需求及美元汇率情况择期将其结汇。为保证在持有美元期间获取较高的收益，公司与银行签署远期外汇合约。

根据上述合约，公司于购买日以即期汇率（1 美元兑 149.85 日元）将 400 万美元兑换为日元，同时享有在可赎回期间将该合同的本金及利息兑换为美元的权利，在可赎回期间，公司可根据美元汇率情况择期赎回，可赎回金额为 404.56 万美元。

根据上述合约情况，公司实际不承担该合约项下的汇兑风险，且可根据美元汇率情况，择期赎回。该项投资目的主要基于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未使用财务杠杆，不属于投机行为，也不属于套期项目。

（五）报告期内外汇远期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报告期内外汇远期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确认及计量。公司在购买外汇远期时，考虑到虽然公司持有该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式为持有至到期，但由于该金融工具未来可收回的现金流与日元美元汇率挂钩，因此现金流量特征并非仅为本金以及基于本金的利息，因此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外汇远期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对资产负债表日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外汇远期业务交易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0.12 万元。

2、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依据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划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相关规定。

（六）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开户清单和信用报告，对报告期末公司全部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验证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货币资金余额；借款余额的真实性；函证受限资金的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查阅金额、利率、期限等关键条款，了解公司贷款的资金用途以及业务背景；

（3）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4）获取全部银行流水，检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情况；

（5）获取公司理财产品申购的审批材料，评价相关内控措施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

(6) 检查理财产品协议或产品说明书，了解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品种、交易的原因、交易规模；关注理财产品底层资产和风险特征以及投资资金的流向，核实公司理财产品预期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

(7) 检查公司申购和赎回理财产品的会计凭证及银行流水记录，检查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借款同时增长的原因为对日常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和长期资产资本性投入所致，具有合理性；

(2) 货币资金变动较大，主要系销售收款增长、收到大额政府补贴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及应收款项变动相匹配；

(3) 报告期内，除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受限资金的情况；

(4) 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其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从事投资投机活动；公司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的相关内控措施设计合理、运行有效；衍生金融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5) 报告期内，外汇远期交易的衍生金融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依据充分、合理。

五、关于财务规范性

(一) 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规范措施有效性，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转贷事项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转贷事项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事项的整改。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长、短期借款内部控制制度》《应收、应

付票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票据使用过程中的审批、授权、文件管理、会计核算等。加强票据使用各环节所涉及各类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票据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加强审查筹资活动各环节所涉及各类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公司发生过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和转贷情形系公司治理不完善的情况下发生的，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的情形，上述转贷、票据转让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新增资金占用事项的情形，系公司的水电费长期绑定在佰家丽声学的账户上导致，2024年公司存在为佰家丽声学代垫水电费7.76万元的情形，水电费金额较低，代垫金额已于2024年5月结清，佰家丽声学所在厂房的水电费已于2024年5月与公司的账户解绑。

公司已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任何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申报前已完成资金占用事项的规范，且申报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新增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 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构成资金占用，说明占用及利息的金额、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1、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构成资金占用，说明占用及利息的金额、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借款协议签署、利息约定的情况如下：

资金拆借主体	拆借方向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资金拆借原因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是否已偿还	是否签署借款协议	是否约定利息
佰家丽声学	资金拆出	是	主要为转贷，少量为提供临时周转资金	构成	是	否	否
爱可优	资金拆出	是	提供临时资金周转	构成	是	否	否
绿创维基	资金拆出	是	转贷	不构成	是	否	否
吴勤芳	资金拆出	是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不构成	是	否	否
葛星廷	资金拆出	否	葛星廷个人日常投资经营需要	不构成	是	是	是
左洪运	资金拆入	是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	不构成	是	否	否
凯克斯机电	资金拆入	是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	不构成	是	否	否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出主要系转贷造成，少量为向对方提供临时周转资金、日常投资经营资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入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公司向佰家丽声学、爱可优提供临时周转资金，构成资金占用，已于报告期内偿还。除与葛星廷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了利息外，公司与上述其他主体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支付或收取拆借相关利息。

经模拟测算，公司与上述未约定利息的主体报告期内利息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方	测算利息		合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左洪运	-2.56	-31.11	-33.67
吴勤芳	0.09	-	0.09
佰家丽声学	0.57	6.35	6.92
绿创维基	-	-	-
凯克斯机电	-1.26	-1.47	-2.73
爱可优	0.02	0.08	0.10
测算利息合计	-3.23	-26.15	-29.38
利润总额	3,989.94	2,396.11	-
测算利息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	-0.08%	-1.09%	-

注 1：负数代表公司应向上述主体支付的利息费用；

注 2：上述利息按照同期一年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测算。

根据上述利息测算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应向上述主体支付利息费用分别为 26.15 万元，3.23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9%、0.08%，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公司应向上述主体支付的利息高于上述主体应向公司支付的利息，且上述主体均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未与上述主体约定支付或收取拆借相关利息，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2、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1) 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左洪运、吴勤芳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 3 人表决通过。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由于公司现有股东左洪运、吴勤芳皆为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不存在非关联股东，故现有股东皆豁免回避表决，议案经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向葛星廷拆出的资金款项已于发生时经财务负责人、董事长等内部付款审批，及时履行了审批程序。

因此，公司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

(2) 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资金拆借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了相应规定。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并在制度中规定了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及处罚，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反本制度的规定利用其关联关系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或子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并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任何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申报前已完成资金拆借事项的规范，且申报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新增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金拆借，杜绝资金占用，未来不存在持续发生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 （1）取得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看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 （2）检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 （3）核查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明细，了解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发生的具体原因；
- （4）查阅公司与葛星廷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明细，查阅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
- （5）测算资金拆借的利息；
- （6）查阅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核查资金拆借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 （8）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长、短期借款内部控制制度》《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 （9）查阅转贷、票据转让的相关明细，核实公司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事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后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申报前已完成资金占用事项的规范，

且申报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新增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金拆借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除公司向佰家丽声学、爱可优提供临时周转资金构成资金占用，已于报告期内偿还外，其余资金拆借不构成资金占用。除与葛星廷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了利息外，公司与资金拆借主体未签署借款协议且未约定利息，公司已对未约定利息部分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模拟测算，影响较小，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3) 公司已就资金拆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已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未来不存在持续发生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

(一)说明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构成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86.89%和 82.9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一方面系国内涤纶短纤行业集中度较高，形成了以大企业为主导、若干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行业格局。另一方面系公司选择了部分合作稳定且能提供优质涤纶短纤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如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等。

西大门（605155）和玉马遮阳（300993）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和 PVC 等；跃飞新材（836159）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P 聚丙烯、PET 中空短纤、XPE 聚乙烯发泡片、硬质棉等；绿宇新材（872678）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发泡剂、三聚氰胺、甲醛、塑料布/无纺布等。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原材料构成差异较大，因此供应商集中度与上述公司可比性较弱。涤纶短纤为大宗商品，各供应商之间的产品无重大差异，故公司与合作顺利的供应商之间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无需众多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产品，导致集中度较高，具有一定合理性。

2、结合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构成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3年08月12日	
注册资本	32,639.8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p>环保技术、合成纤维材料的研究、开发；智能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纺织专用设备、涤纶纤维、服装、针织品、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纺织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股权结构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比例
	戴泽新	33.47%
	王雪萍	15.11%

②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9年05月11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股权结构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比例
	朱大庆	61.81%
	陈慧	17.49%

	朱兴荣	14.60%
--	-----	--------

③上海枫新化纤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枫新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84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184.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纤，服装及辅料，无纺布，汽车内饰生产加工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比例
	吴金清	100%

④浙江安顺化纤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浙江安顺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759.591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聚酯纤维、复合纤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比例
	先科国际有限公司	100%

⑤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88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1,541,854.7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统一经营公司所属或接受委托经营的发电厂、江苏境内外电量购售业务，操办电力建设项目，电能交易服务，从事与电力工业有关的规划、设计、运维、检修、研究、咨询、试验、修造，电力器材经销，经营与本企业生产、科研相关的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人才交流、信息服务，电力专用通信、信息网络与系统及设施的经营、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分支机构经营），电动汽车销售、租赁、运营，充换电及储能设施建设运营，综合能源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⑥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

客户名称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
注册国家	韩国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84,722,168.50 万韩元
公司简介	为日本东丽集团子公司。主要生产从基础工业材料到高附加值的特种先进材料等各种产品，包括碳纤维、聚酯短纤、树脂化学品、纺粘无纺布、间位芳纶、水处理过滤器等产品。

(2) 供应商构成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外，均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供应商选择依据、合同签订方式等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作起始时间	2022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2023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选择依据	采购合同签订方式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2022年7月	237.43	901.24	能够提供高质量产品	按需签订订单合同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2015年6月	1,174.17	778.32	能够提供高质量产品	按需签订订单合同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	涤纶短纤	2019年5月	504.28	516.84	能够提供高质量产品	按需签订订单合同
上海枫新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2014年1月	508.59	501.82	产品质量较优、价格具有竞争力	按需签订订单合同
浙江安顺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2014年10月	146.95	384.18	产品质量较优、价格具有竞争力	按需签订订单合同

公司采购业务主要流程为：生产部根据生产需求向采购人员发出采购申请，采购人员根据采购申请在符合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中进行供应商筛选，并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若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价格和到货周期符合公司要求，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待原材料到货后，生产部进行原材料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原材料办理入库手续，对不合格的原材料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重新发货或办理退货手续。

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合作均未发生中断，合作具有稳定性。涤纶短纤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产品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具有较大的自主选择权。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补充披露客户信用政策，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若与公司存在差异，说明原因并按照可比公司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之“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前五名销售客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1	STEELCASE INC.	STEELCASE INC.	月结 60 天
		AMQ Solutions, LLC.	30 天后收款
		世楷家具（东莞）有限公司	月结 45 天
2	HOUTWERF B. V.	HOUTWERF B. V.	发货后 20 天
3	上海佳无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佳无锋实业有限公司	货到收款
		上海致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4	3FORM, LLC	3FORM, LLC	款到发货
			货到收款
5	SQUARE GROVE LLC	SQUARE GROVE LLC	30%预收，70%款到发货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由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均未在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目前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相同业务或类似产品的相关数据，因此公司从产品材质属性、产品功能属性选取了已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其中，西大门(605155)、玉马遮阳(300993)

生产建筑遮阳产品，产品原材料与公司产品存在相似之处；跃飞新材（836159）、绿宇新材（872678）生产吸音隔热产品，产品材质与应用场景与公司产品有所差异，但产品功能存在相似之处，因此选择以上公司作为坏账计提比例的比较对象：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跃飞新材	12,277.22	869.93	7.09%	7,282.42	522.17	7.17%
绿宇新材	195.00	9.75	5.00%	-	-	-
西大门	7,157.14	492.79	6.89%	5,249.04	373.21	7.11%
玉马遮阳	6,773.49	415.13	6.13%	5,155.51	335.12	6.50%
可比公司平均	-	-	6.27%	-	-	5.20%
剔除绿宇新材后 可比公司平均	-	-	6.70%	-	-	6.93%
本公司	950.04	112.16	11.81%	853.57	67.39	7.9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对象定期报告。

因绿宇新材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不具可比性。剔除绿宇新材后，比较对象的平均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6.93%、6.70%。2022 年期末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比较对象平均计提比例一致，无较大差异；2023 年末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比较对象平均计提比例，主要系针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导致。”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以商务谈判为主、招投标为辅。报告期各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12,709.41	99.16%	10,456.22	97.83%
招投标	107.68	0.84%	232.17	2.17%
合计	12,817.09	100.00%	10,688.38	100.00%

2、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关于招投标适用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实施细则。一般情况下，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等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销售，且规模标准达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要求。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 PET 声学材料及其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专业声学产品及其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外企业和民营企业，其他类型客户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根据自身需求、流程和制度的要求，选择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采购。对于部分客户即常熟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苏州环秀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求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公司组织有关人员严格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的流程参与投标、签订合同及履行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及收入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并辅以部分参与项目招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对于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业务，其定价依据客户需求、项目成本、议价能力、交付时间等因素共同决定；对于通过参与项目招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客户要求履行了投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相关程序，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被行政处罚或诉讼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因此，挂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并非强制要求。

由于公司目前未设置独立董事，因此公司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公司目前虽暂未设置独立董事制度，但为进一步健全和深化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于 2022 年 8 月选举具备同行业经验的外部人员朱相栋担任公司董事，以达到与独立董事相似的效果。朱相栋为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综上，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①及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①取得客户采购明细表，分析供应商构成情况、供应商集中度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②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流程、供应商选择依据、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供应商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等；

③取得并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合同，了解采购内容及合同签订方式等；

④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和走访，核查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⑤通过互联网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官方网站，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⑥了解、评价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并对公司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⑦了解和评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与比较对象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评价；

⑧获取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和客户信誉情况，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供应商构成具有稳定性及可替代性，公司经营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③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22年末坏账计提比例与比较对象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比较对象平均水平，主要系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及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招投标法》《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了解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②结合公司订单情况并经查阅与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了解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及获取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以及公司报告期各年度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并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纠纷；

④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设置的规定；

⑤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左洪运的访谈，核实公司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232.17万元、107.6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7%、0.84%；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0,456.22万元、12,709.4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7.83%、99.16%；

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③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期后6个月数据与 上年同期/同期末数 据变动金额
所有者权益	15,309.13	13,207.89	2,101.25
营业收入	6,539.33	5,751.57	787.76
净利润	2,101.25	1,460.45	640.80
研发投入	384.17	391.84	-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	2,641.38	2,592.69	48.69

注：2023年数据经过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87.76万元，主要系2024年公司开拓新客户订单导致；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640.80万元，主要系当期毛利额增加以及取得政府补助金额增加导致。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6	-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37	1.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	29.75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	-1.59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8.58	-0.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46	-0.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12	-0.06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1,268.16万元，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2,277.26万元，公司结合生产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代垫水电费

2024年1-6月，公司存在为佰家丽声学代垫水电费7.76万元的情形，水电费金额较低，代垫金额已于2024年5月结清，佰家丽声学所在厂房的水电费已于2024年5月与公司的账户解绑。

（2）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

2024年5月，公司向佰家丽声学销售公司不再使用的变压器，金额为18.31万元。

(3) 承租关联方设备

2024年1-6月，公司承租佰家丽声学的叉车，金额为1.08万元。

(4)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2024年1-6月，公司向爱可优出租办公室，金额为1.50万元。

5、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重要固定资产。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无形资产。

6、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昕	董事	离任	-	2024年3月，因个人原因辞任，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陈险峰	-	新任	董事	2024年3月，原董事辞任，新选举为公司董事
潘东方	董事会秘书	离任	-	2024年5月，因个人原因辞任，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马骊骅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2024年5月，因个人岗位变动辞任
韩中福	-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4年6月，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辞任，聘任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韩中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离任	-	2024年7月，因个人家庭原因两地通勤不便辞任，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马骊骅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2024年7月，原财务负责人辞任，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吴勤芳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年7月，原董事会秘书辞任，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2,900万元，归还短期借款1,650万元。公司新增银行长期借款187.67万元，归还长期借款500万元新增银行长期借款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

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上述要求，已按照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
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左洪运

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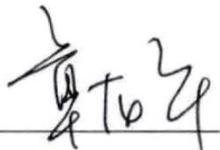
2024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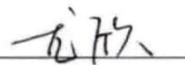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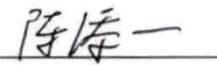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辛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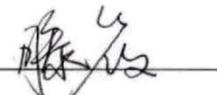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章龙平


尤欣


陈添一


孔迎迎


滕筱


花颖丽

